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



2016 年 03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立忠、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国仁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占文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孙培华	董事	工作原因。	甄海洋
钱诚	董事	工作原因。	张立忠
卜健	董事	工作原因。	张丽芳
王天鹏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马志强
李晓东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张文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涉及的经营计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本报告第四节第九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已对可能要面对的风险进行了揭示，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9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8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96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1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1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2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宝塔实业、本公司或公司	指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宝塔石化公司、宝塔石化	指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物资商贸公司、物资商贸	指	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进出口公司	指	西北轴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公司	指	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轨道交通公司	指	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
机械公司	指	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锻热科技公司	指	宁夏西北轴承锻热科技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装备检测公司	指	宁夏西轴装备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重大事件	指	对上市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宝塔实业	股票代码	000595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宝塔实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BAOTA INDUSTR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BAOTA INDUSTRY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立忠		
注册地址	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21		
办公地址	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50021		
公司网址	www.nxz.com.cn		
电子信箱	nxz@nxz.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高筱刚	
联系地址	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 630 号	
电话	0951-2036188	
传真	0951-2024242	
电子信箱	gxxg3603@163.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法务部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22770064-2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李耀忠 常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肖江波、杨祥榕	本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的持续督导期间。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261,571,807.72	444,995,823.34	-41.22%	324,873,62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7,239,782.35	20,586,471.00	-766.65%	-118,977,23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112,165.09	-166,555,734.87	24.28%	-124,008,51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126,274.92	-40,739,450.69	-52.50%	-9,536,012.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0	0.089	-538.20%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0	0.089	-538.20%	-0.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2%	7.31%	-33.73%	-47.85%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1,209,142,837.47	1,046,030,568.24	15.59%	1,055,654,44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46,318,317.66	292,457,587.54	155.19%	271,188,578.95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4,412,979.07	87,839,641.79	104,326,875.52	24,992,3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457,430.60	-20,974,155.58	-15,262,659.91	-77,545,53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980,295.47	-22,302,372.44	-15,997,323.12	-64,832,17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128,999.81	17,635,708.52	-62,275,776.92	37,642,793.2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37,561.06	-1,114,623.38	500,180.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0,677.96	33,391,057.95	6,135,877.9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		6,975,009.85		

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债务重组损益	-8,659,232.48	158,393,765.48	-790,416.33	详见本附注十三、3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40,636.00	-9,271,109.00		详见本附注十、(1) - (2) 或有事项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0,865.68	-521,129.28	-814,358.16	
减：所得税影响额		710,765.75		
合计	-11,127,617.26	187,142,205.87	5,031,284.0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经营模式、业绩驱动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轴承制造、物资贸易。轴承主要产品为石油机械轴承、冶金轧机轴承、重载汽车轴承、工程机械轴承、水泥机械轴承和关节轴承，产品广泛应用于石油机械、冶金轧机、重载汽车、工程机械和矿山机械、建材机械、液压机械等领域。

生产模式为依据产品销售订单，组织进行产品加工从备料-锻造-车工-热处理-磨工-装配-成品的全工序一体化生产，加工方式为单机操作，同时通过公司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进行工序控制。

采购模式是以MRP（物料需求计划）为基础，即根据MPS（主生产计划）和BOM（物料清单或产品结构文件）以及主产品及其零部件的库存量，逐步计算出主产品的各个零部件、原材料所应该投产时间、投产数量，或者订货时间、订货数量，也就是产生出所有零部件、原材料的生产计划和采购计划。然后按照这个采购计划进行采购，同时通过公司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实施实时和动态管理。

企业销售模式由直销（即在各地成立了销售性公司，直接控制市场终端）、代理制（选择经销商做代理）、联销制（制造商与经销商分别出资，成立联销体机构）相结合的复合模式，逐渐向代理制、联销制、仓储式（企业设立销售平台，通过其直接完成市场配货功能）相结合的复合模式调整，目前主要通过销售团队营销、招投标、产品展览推介、行业装备展览推介等方式进行推广销售，在此基础上，将逐步引进网络推广等作为模式补充。仓储式模式有利于企业向用户配货和服务快速反应，同时集中存放货物利于降低成本和加强管理。

公司业绩主要靠石油机械轴承、冶金轧机轴承两大产品，但近年尤其是报告期内由于市场快速下滑，其业绩贡献明显下降。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和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国内传统制造业已进入发展的加速产业转型升级新常态，经济走势下行状态不变。国内制造业形势严峻，企业产能和产量已经明显过剩，供给也早已远超预期的市场需求，制造企业纷纷倒闭。中低端制造业市场进入血拼状态，品牌溢价失效。随着国家大的产业结构和发展方式的转变，中国正在从大规模的工业化生产进入精益求精的定制化时代。

由于重复建设，国内轴承产业中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同时又受到国际知名轴承企业的挤压和蚕食。国际知名轴承企业实施本土化战略，加快了在国内建厂进程，占领国内高端轴承市场制高点。国内轴承市场竞争完全，同质化市场竞争情况下充分体现在了价格竞争和服务竞争上来。报告期内，国内轴承行业产销量、利润较2014年均呈现下降趋势，库存较2014年增加。主要原因是轴承配套的主机行业市场萎缩所致。今后行业去库存、去产能、调结构的压力依然很大，行业的整合调整将进一步引向深入。通过兼并重组、整合优质资源做强一批大型轴承企业，逐步实现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进入国际轴承产业行列；通过引导和支持一批中小轴承企业向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打造“小巨人”，进入国内外细分市场前列；淘汰一批低能低效企业，退出市场。从而实现由低端市场向中高端市场转变，由规模扩张增长向质量效益增长转变、由轴承制造大国向制造强国转变。目前国内轴承低端市场严重过剩，中高端市场市场具有广阔前景。公司所属行业周期性特点不明显，正处于与国内其他传统产业一同调整转型升级阶段。

急剧下滑的市场，使公司石油机械轴承等主导产品市场明显萎缩，开发的新产品、新兴市场和新的建设项目需要一定周期，未能短时间形成增长点，弥补缺额。虽然在钢构件和光伏支架制造、商业贸易销售收入有所增长，但轴承主业销售额明显下降，在国内轴承行业的地位有所下降。未来公司主导产品配套的主机行业复苏仍有较长过程，轴承市场恢复仍有诸多不利因素，加快高端轴承项目建设和军工、轨道交通、

电机等市场开发变得尤为重要。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在建工程	本报告期随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公司加大了募投项目的建设投入，致在建工程增幅较大。
货币资金	较年初增加 174.28%，主要系年初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截至年末尚有余额所致。
预付账款	较年初增加 89.26%，主要系随着年初募集资金的到位，本期加大项目建设投资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较年初增加 59.03%，主要系本报告期内闲置房屋用于出租所致。
其他应收款	较年初增加，主要系本报告期其他往来款的增加。
应付票据	较年初减少 77.40%，主要系上期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到期承兑所致。
预收款项	主要是随着销售额的下降，预收款项减少。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专业研究所、与国家有关科研院所共建高性能轴承强化与润滑材料联合研发中心、与高等院校联合建立高端装备关键零部件工程技术中心等重要平台，拥有一支较高素质、稳定的技术研发队伍和轴承工艺设计 PDM 一体化系统，形成了较为完备的综合创新体系和竞争实力。成功研制了目前国内最大的 1.2 万米深井石油钻机轴承，研发生产的水泥工业用立式磨配套轴承、六辊可逆冷薄板轧机支承辊轴承实现了国产化。选用最佳的原材料及热处理工艺，提高轴承的可靠性及寿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实物质量水平。报告期内，完成圆柱滚子轴承、圆锥滚子轴承、调心滚子轴承有限元分析应力模型的开发与应用；开展了低温轴承试验研究，初步掌握了尺寸变化规律；完成新产品设计 154 种，主要包括抽油机用双列圆锥密封轴承、建材机械辊压机配套轴承、顶驱机构用推力圆锥滚子轴承、客车轮毂组合轴承等；完成地铁轴箱轴承国产化装车载客正线运营试验 10 万公里，并顺利通过行业研制及运行考核项目评审，该轴承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联合研制开发了地铁轴箱轴承高性能专用润滑脂，并通过国家固体润滑材料重点实验室鉴定，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公司具有较强的装备实力。目前公司拥有先进机械设备、检测仪器 217 台，包括轴承连续渗碳淬火热处理生产线和自动渗碳生产线、铁路货车轴承外套超磨自动生产线、内套超磨自动生产线、铁路货车轴承自动装配线。轨道交通轴承项目和高端轴承建设项目的快速建设，有效带动公司装备水平快速全面提升。

公司具有较高的品牌效应。公司目前拥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影响力的中国驰名商标 NXZ 品牌和 82 项专利，拥有获得国家及地方科技创新资金支持的重大保障工程项目等多项重大科技建设项目及科技创新项目，是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报告期内，国内经济连续不断下行，经济发展进入降速运行轨道。轴承传统产品市场需求严重萎缩，公司主导产品市场急剧下滑，企业经营遇到了十分严峻的考验和挑战，企业经营业绩明显下降。在这种形势下，企业审时度势，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突破、抢抓市场、苦练内功，保持了企业平稳运营，有效推动了企业转型升级。营销体制改革、市场销售配送改革和新市场开发取得一定成效，售后延伸服务用户水平日益提高，维权净化市场环境效果日益显现，市场结构调整和应收账款催收力度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制的国产化地铁轴箱轴承10万公里装车试验运行通过了国内行业评审，联合研制的高性能轨道交通轴承润滑脂产品通过了国家固体润滑重点实验室的法定检测，实现了企业科技创新新突破。深入推进资源效率行动，全面整合工作流程和岗位，淘汰富余人员，优化资源配置成效显著。顺利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筹资6亿元工作，使高端轴承项目建设和技术改造得以快速推进，公司资金紧张的局面得到缓解，资本结构明显优化，债务大幅减少，公司资产负债率大幅降低。历史遗留问题绝大部分得到解决，经营成本有效降低，经营风险日趋得到有效控制。收购融资租赁资产取得初步进展，完成后将为公司实现多元化发展和增强主业盈利能力创造十分有利的条件。但是企业经营总体亏损，扭转这种不利局面的任务刻不容缓。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261,571,807.72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22%。其中：（1）主营业务收入154,659,695.2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6.44%，主要是受轴承市场持续下滑，主导产品销售订单大量减少，且产品价格下降所致；（2）其他业务收入106,912,112.51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1.57%，主要是物资贸易额下降所致。利润总额-137,226,209.6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7,239,782.35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66.65%；基本每股收益-0.39元/股，较上年同期减少533.33%；总资产1,209,142,837.47元，较上年同期15.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46,318,317.66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55.19%；本年度由于经济不断下行的压力，使行业需求严重不足，公司主业收入及盈利能力出现较弱态势。

2、收入与成本

（1）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61,571,807.72	100%	444,995,823.34	100%	-41.22%
分行业					
机械制造行业	159,554,851.42	61.00%	290,998,271.29	65.39%	-4.39%
其他	102,016,956.30	39.00%	153,997,552.05	34.61%	4.39%

分产品					
轴承业务	154,659,695.21	59.13%	288,753,023.22	64.89%	-46.44%
其他业务	106,912,112.51	40.87%	156,242,800.12	35.11%	-31.57%
分地区					
国内	258,964,328.08	99.00%	435,050,324.05	97.77%	-40.47%
国外	2,607,479.64	1.00%	9,945,499.29	2.23%	-73.78%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机械制造行业	159,554,851.42	168,265,118.78	-5.46%	-45.17%	-39.90%	-244.03%
其他	102,016,956.30	95,821,826.98	6.07%	-33.75%	-38.76%	-478.15%
分产品						
轴承业务	154,659,695.21	163,369,962.57	-5.63%	-46.44%	-42.22%	-370.14%
其他业务	106,912,112.51	100,716,983.19	5.79%	-31.57%	-34.47%	256.89%
分地区						
国内	258,964,328.08	261,561,772.27	-1.00%	-40.47%	-38.68%	-151.43%
国外	2,607,479.64	2,525,173.49	3.16%	-73.78%	-74.43%	337.00%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机械制造业	销售量	套	307,763	515,941	-40.35%
	生产量	套	302,418	328,367	-7.90%
	库存量	套	405,359	410,704	-1.3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量同比下降40.35%，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销售订单减少、轴承产品价格同比下降所致。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机械制造行业	原材料	85,748,475.24	50.96%	151,830,582.17	53.70%	-43.52%
机械制造行业	薪酬	38,700,977.32	23.00%	72,098,321.14	25.50%	-46.32%
机械制造行业	能源	20,864,874.73	12.40%	35,059,575.77	12.40%	-40.49%
机械制造行业	折旧	21,303,336.91	12.66%	18,660,741.94	6.60%	14.16%
机械制造行业	其他	1,647,454.58	0.98%	5,089,293.26	1.80%	-67.63%
机械制造行业	合计	168,265,118.78	100.00%	282,738,514.28	100.00%	-40.49%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轴承业务	原材料	85,748,475.24	52.49%	155,915,777.68	55.65%	-45.00%
轴承业务	薪酬	33,805,821.11	20.69%	66,860,026.14	23.86%	-49.44%
轴承业务	能源	20,864,874.73	12.77%	35,942,226.77	12.83%	-41.95%
轴承业务	折旧	21,303,336.91	13.04%	19,130,540.05	6.83%	11.36%
轴承业务	其他	1,647,454.58	1.01%	2,318,853.34	0.83%	-28.95%
轴承业务	合计	163,369,962.57	100.00%	280,167,423.98	100.00%	-41.69%

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全年营业收入 261,571,807.7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1.22%，故部分成本项目较上一年度均有所下降。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西北轴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一家，报告期内，西北轴承尚未产生经营活动。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97,419,183.21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37.24%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西安高科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47,636,762.49	18.21%
2	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	19,017,004.69	7.27%
3	鞍山太阳锻造实业有限公司	17,065,829.06	6.52%
4	武汉精轴实业有限公司	8,234,674.24	3.15%
5	包头北奔重汽桥箱有限公司	5,464,912.74	2.09%
合计	--	97,419,183.21	37.24%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3,603,243.03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48.50%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西安建科冷拔材有限责任公司	69,676,536.32	29.75%
2	中弘轴承（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17,016,341.88	7.26%
3	宁夏勤昌滚动轴承制造有限公司	12,281,357.45	5.24%
4	银川三铭锻造有限公司	7,348,288.77	3.14%
5	银川威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7,280,718.61	3.11%
合计	--	113,603,243.03	48.5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4,443,735.31	20,574,956.76	-29.80%	
管理费用	61,835,096.85	54,200,234.25	14.09%	
财务费用	12,728,132.49	43,550,106.43	-70.77%	同期比减少 70.77%主要系本期偿还了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所有债务利息费用及偿还职工借款减少所致。

4、研发投入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名称	目的	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未来的影响
商用中大型客车轮毂单元轴承研制	减少零件数量，简化装配工序，便于保养，提高轴承装置可靠性，扩大市场占有率。	已完成产品试制，并装车使用。	预计年新增商用中大型客车轮毂单元轴承 5000 套。	可实现该类轴承国产化，扩大公司市场份额，增加销售收入。
2050 热轧、精轧机组 F4-F7 机架工作辊四列圆锥滚子轴承	满足用户对承载和寿命的要求，扩大市场份额。	已通过厂家项目成果鉴定，并批量生产。	预计年新增 2050 热轧、精轧机组 F4-F7 机架工作辊四列圆锥滚子轴承 300 套。	项目的实施不仅可产生直接经济效益，大大优化该类产品结构，提高产品可靠性。
地铁（轻轨）轴承开发与应用。	开发新的市场，同时满足用户系列地铁轴箱轴承国产化的需求。争取在研制过程中形成 1 至 2 项专利。	产品装车试验正线运行 10 万公里已经结束，且已通过行业评审。	项目完成后，可年新增地铁（轻轨）轴承 20000 套。	通过项目的实施将推进我国地铁车辆国产化，打破国外技术垄断，降低采购成本，提高自主维修能力，振兴民族工业，保持可持续发展，推动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发展和升级。
多用途铁路轴承研制	拓展轨道交通装备、抽油机轴承配套市场。	已完成四个品种试制，并批量生产。	实现该系列产品国产化，加快市场投放。	有利于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良好的经济效益。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90	193	-1.55%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5.06%	14.56%	0.50%
研发投入金额（元）	10,576,818.00	13,057,800.00	-19.0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4.04%	2.93%	1.11%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近两年专利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申请	已获得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发明专利	21	0	8
实用新型	22	12	11
外观设计	0	4	63
本年度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无		
是否属于科技部认定高新企业	否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40,743.64	387,356,061.87	-22.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567,018.56	428,095,512.56	-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6,274.92	-40,739,450.69	-52.5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57.57	-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19,897.97	38,714,809.82	37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19,897.97	-38,667,552.25	-351.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690,000.00	91,383,325.50	619.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129,538.57	84,551,127.21	315.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60,461.43	6,832,198.29	4,38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21,402.51	-72,575,690.42	169.18%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52.5%，主要系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销售订单减少随之经营性现金回款减少所致；
-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期比下降100%，主要系本报告期未发生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
- 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期比增幅372.74%，主要系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加大了新项目的建设，投入资金大幅增加所致；
- 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同期比增幅619.7%，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6个亿元到位所致；

- 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同期比增幅315.29%，主要系本报告期随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偿还了以前筹资债务所致；
- 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幅4387%，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增幅169.18%，主要系本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主要是受市场环境的影响，销售订单减少，轴承产品价格同比下降，使本报告期销售额无法达到销售保本点，只是本年度净利润指标偏离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	34,261,057.88	-24.97%	主要是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4,584,128.02	-3.34%	主要是取得的政府补助所致。	是
营业外支出	15,711,745.28	-11.45%	主要是处置资产和债务重组损失所致。	是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78,925,828.40	6.53%	28,775,175.89	2.75%	3.78%	
应收账款	281,718,357.62	23.30%	360,915,487.17	34.50%	-11.20%	
存货	214,478,802.09	17.74%	200,550,547.57	19.17%	-1.43%	
投资性房地产	11,246,391.03	0.93%	7,071,849.71	0.68%	0.25%	
固定资产	217,043,541.77	17.95%	234,873,472.85	22.45%	-4.50%	
在建工程	153,589,409.01	12.70%	26,387,300.12	2.52%	10.18%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4.96%	60,000,000.00	5.74%	-0.78%	
长期借款	1,450,909.10	0.12%	1,692,727.28	0.16%	-0.04%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

1、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95,593,038.47	15,934,600.00	1127.47%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装卸搬运服务、废旧物资会搜集销售等。	增资	47,000,000.00	100.00%	自有	无	2013年1月16日至2023年1月13日	商业贸易	投资完成	0.00	70,206.47	否	2015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9号公告
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制造等	新设	200,000,000.00	100.00%	自有	无	长期	工业零部件	已完成工商注册，尚未实缴资本	0.00	0.00	否	2016年01月09日	巨潮资讯网 2015-107号公告
合计	--	--	247,000,000.00	--	--	--	--	--	--	0.00	70,206.47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资方式	是否为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涉及行业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资金来源	项目进度	预计收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收益	未达到计划进度和预计收益的原因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风力发电机组配套轴承项目	自建	是	轴承	0.00	18,210,000.00	自有资金与国家专项资金	4.79%	154,220,000.00	0.00	市场下滑	2009年12月08日	巨潮资讯网 2009-044号公告
轨道交通轴承项目	自建	是	轴承	13,821,568.28	125,871,619.26	自有资金	66.95%	50,920,000.00	0.00	尚未取得市场准入	2013年09月17日	巨潮资讯网 2013-051号公告
合计	--	--	--	13,821,568.28	144,081,619.26	--	--	205,140,000.00	0.00	--	--	--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总额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非公开发	59,069	43,975.08	43,975.08	18,220.5	18,220.5	30.85%	15,105.41	高端轴承	0

	行股票									项目建设, 专户存储	
合计	--	59,069	43,975.08	43,975.08	18,220.5	18,220.5	30.85%	15,105.4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募集资金总额为 59,069 万元，其中用于高端轴承项目 40,000 万元，补充运营资金 19,069.00 万元。经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高端轴承项目投资由 40,000 万元调整为 21779.5 万元，剩余 18220.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运营资金。截至报告期末，高端轴承项目已投入 13,185.58 万元，补充运营资金投入 30,789.50 万元，累计投入 30,789.50 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轴承项目	是	40,000	21,779.5	13,185.58	13,185.58	60.54%		--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是	20,000	37,289.50	30,789.50	30,789.50	82.57%		--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000	59,069.00	43,975.08	43,975.08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0	0	0	0	0.00%		0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0	0	0	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0	0	0	0	--	--		--	--
合计	--	60,000	59,069.00	43,975.08	43,975.08	--	--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高端轴承项目正在实施中，尚未实现经济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了稳妥的推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本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盈利能力的原则，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高端轴承建设项目”中部分未使用募集资金 18,220.50 万元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	不适用									

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XYZH/2014YCA1023-2 号审核，截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高端轴承建设项目 2,282.89 万元。2015 年 3 月 2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的议案》，同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282.89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均发表意见，同意实施上述置换。本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中支取 2,282.89 万元转入生产经营性资金账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2015 年 3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将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到期之日前，及时将 12,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提前将 4,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6 年 1 月 27 日提前将 6,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为 15,105.41 万元，其中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7,500.00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605.41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高端轴承建设项目报告期投入金额 13,185.58 万元，包括预付供应商但应退回款项 1,980 万元。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轴承建设项目压缩部分固定资产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 18,220.50 万元,总投资减少至 21,779.5 万	高端轴承建设项目总投资 40,000 万元	21,779.5	13,185.58	13,185.58	60.54%	2017 年 02 月 26 日	0	否	否

元									
合计	--	21,779.5	13,185.58	13,185.58	--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报告期内，国内经济持续下行，轴承行业产品收入较上年同期进一步减少，规模以上企业亏损面进一步加大，公司轴承产品销售收入有所下滑，轴承市场需求持续低迷。为了有效配置资金，减少投入增加效益，减小市场变化带来的风险，加快“高端轴承建设项目”建设步伐，早日实现投资效益，适当减少“高端轴承建设项目”的投入。2015年7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7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048、2015-057号公司公告。</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项目仍在实施当中。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是否按计划如期实施,如未按计划实施,应当说明原因及公司已采取的措施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艾森(宁夏)新能源联合应用有限公司	供热设施相关资产	2015年11月27日	552.81	0	有利于公司彻底解决遗留问题,又有利于企业节约大量费用。	0.00%	账面价值	否	无关联关系	否	是	如期实施	2015年12月01日	巨潮资讯网2015-023号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公告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宁夏西北轴承商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装卸搬运服务、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木材加工、机械设备及备件、石油制品、金属材料（不含危险品）、建材、五金交电、轴承、化工产品（不含易制毒及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包装	50,000,000.00	108,083,893.80	46,886,675.33	170,960,934.60	70,206.47	71,543.94
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子公司	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维修；结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机械设备、喷漆、各种模具、长具、量具、刀具、仪表仪器、非标准工具的机械产品	13,000,000.00	42,245,511.38	-126,685.03	28,310,409.35	-6,751,454.41	-6,751,454.41

		设计、制造、销售；金属热处理及其表面处理、工具翻新、电器维修、非标轴承制造。						
--	--	--	--	--	--	--	--	--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投资	尚无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宁夏西北轴承商贸有限公司2016年销售收入将实现较大幅度增长，将明显增强对公司扩大销售规模的贡献能力。

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2016年光伏支架销售收入将实现大幅增长，将明显增强公司销售收入。

西北轴承有限公司2016年将通过公司投资和架构调整，承接公司现有全部业务、资产、负债及绝大部分人员，将成为公司轴承制造主业的经营主体。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公司发展战略及新年度经营计划

根据公司既有的中长期发展规划，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技术创新、项目建设、资源整合、清偿债务、解决历史包袱，进一步夯实了企业的发展基础。高端轴承项目始终坚持发展轴承热处理加工、磨加工和装配等后端业务，产品向成套化、单元化和集成化方向发展，打造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智能绿色工厂，带动企业真正走向高端制造，实现企业转型升级。

根据公司收购优质资产、实现多元化发展的思路，迈出了并购优质融资租赁资产的重要一步。收购完成后，将实现优势互补、双主业发展，形成双足鼎力的发展格局。根据交易方的承诺，2016年、2017年被收购资产分别实现3亿元、4亿元的业绩，将为企业快速扭转主业亏损、以时间换空间的发展思路如虎添翼。同时加大物资商贸和钢结构件、光伏支架、法兰等业务发展力度，形成企业收入的有效补充。当然，快速开拓市场、增加订单、确保目前经营稳定和加快融资进行老旧装备更新改造，也是十分严峻的挑战，而且迫在眉睫。

新年度工作基本思路：深化改革，加强技术创新和市场拓展，全面强化以财务管理为核心的运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和并购重组进程，壮大和提升公司主业盈利能力，推进公司快速发展。具体措施如下：

（一）深化改革，创新管理模式。

1、深入推进企业内部法人主体市场化运作，规范法人主体内部管理；加快企业内部基本生产单位事业部制改革，建立整个供应链市场化机制。

2、加快企业采购、营销两个环节管理改革，提高采购统一管理和营销统一管理水平和，建立先进的供应商机制，打造国内重大装备制造业优秀供应商。

3、完善薪酬体系，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实施扁平化管理，优化企业内部的岗位设置和人员配备，进一步完善竞争上岗、优胜劣汰的用人机制；建立岗位轮换交流制度，多岗锻炼，培养复合型人才。

（二）统筹企业市场协调发展，进一步完善企业营销体制。

- 1、全力完成国内区域中心库建设，实现资源共享。
- 2、加快大区营销负责制建设步伐和前置市场的开发，有效实现统筹兼顾，上下联动，信息通畅。
- 3、切实完善企业市场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

（三）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夯实企业基础管理。

- 1、以财务管理为核心，加强预警监测和成本核算，不断创新成本管理办法，实现成本费用与绩效薪酬密切挂钩，全面提高全员成本管理水平。
- 2、进一步完善价格管理体系，采用倒逼法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完善成本管理体系。

（四）加快新项目建设，力争早日创造效益。

- 1、抢抓时机，快速推进高端轴承项目设备采购、安装、调试和工艺路线安排、工艺技术准备、人员培训、质量体系保证步伐，加快市场开发准备。
- 2、加快新项目数字化智能制造建设，打造智慧工厂，带动和促进企业信息化项目全面推进。
- 3、加快铁路货车轴承和地铁轴承市场准入及后端维修市场开发步伐；全力开拓军工轴承陆装市场，力创效益。
- 4、推进重大保障工程项目建设，积极开发汽车轴承、关节轴承市场。

（五）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企业研发实力。

- 1、加大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的投资建设，建立行业领先的研发平台。
- 2、紧密结合企业实际，实施专业技术开发和管理，改革创新机制。
- 3、以项目为抓手，大力开展技术创新活动，切实提高科研项目管理水平。
- 4、完善公司技术创新预决算机制，提高科研开发费用管理水平。
- 5、有效开展重点工序工艺优化活动，提升关键工序过程控制水平。
- 6、加强轴承可靠性设计、试验和验证技术在新产品设计中的推广、应用；及时引进当前行业先进的适用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设计、制造工艺管理水平。
- 7、持续推进公司技术改造，促进产品向价值链高端发展。
- 8、加强知识产权建设，强化标准体系建设。
- 9、加快工艺技术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做好研发人才储备。
- 10、充分利用企业外部资源，积极争取各项技术创新政策支持。

（六）强化产品质量管控，努力提升生产管理水平。

- 1、加大全员培训教育引导，加强制度约束，真正在企业内部树立全供应链的理念、增值的理念、产品质量是制造出来的理念、下工序是上工序的客户的理念。
- 2、以精细化管理理念为指导，大力开展质量管理小组、现场改进等群众性质量管理活动，将质量指标、成本控制指标、现场管理和员工素养等纳入绩效工资考评体系，从而逐步深化质量管理机制。
- 3、集中一切力量，组织实施产品质量提升计划，全面解决影响企业产品质量提升的关键共性问题。
- 4、持续完善产品检验、检测技术保障体系，推进实验技术平台建设。
- 5、加大技术研究开发，逐步提高公司在线监测、在线控制和产品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实现质量控制技术新突破。
- 6、引入精益管理模式，增强准时化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生产管理水平。

（七）继续深入开展资源效率行动，促进企业运营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

以项目管理的方式，在产品设计、工艺改进、设备改造、降本增效、货款清收、维权和净化市场方面，全面深入推进资源效率行动；围绕高端轴承项目进展，借助资源效率行动，逐步实施以精益管理为核心的精细化运营管理系统；根据收购融资租赁资产的进展，及时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

（八）积极拓展融资渠道，有效支持企业发展。

积极推进企业并购重组及配套融资步伐，做好被收购资产运营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力求虚拟经济与实体经济有效融合、互相助推发展；积极通过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多渠道、多规模融资，保证企业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认真研究国家军民融合、老工业基地搬迁改造等相关政策，努力争取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

二、为实现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说明

除正在建设的高端轴承项目外，公司未来建设的重大保障工程项目已申请到国家专项资金3,400万元，其他建设资金须通过多途径筹集进行补充。

三、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

1、经营风险

自2012年以来至今，国内宏观经济逐渐走弱，短期内产业结构调整为制造业转型带来阵痛的形势下，公司销售规模逐渐缩小，公司销售能力偏弱，收入规模较小；公司目前主要生产石油机械轴承、冶金机械轴承等专用轴承和其他通用轴承，石油和冶金行业轴承需求下滑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较大，因此产品结构较为单一，抵御风险能力较差。同时，由于市场需求不足，轴承价格下降，也使得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公司历史上作为一家老国企的运行基础，技术装备水平落后，设备老化导致材料利用率和劳动效率较低，材料、人工等单位变动成本较高。因此公司设备老化，生产效率不高、产品成本偏高。

由于公司新建项目市场准入门槛高、建设周期和完全达产时间较长，短期无法对公司业绩形成支撑。上述项目达产后能否顺利实现销售，产能能否消化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收入和利润存在不能按预测实现的风险。

2、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再融资完成使净资产虽有较大增长，但是在项目建设期，或者如果达产后公司盈利能力不能改善，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同时，如果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也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预期效果，降低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部分款项已逾期。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产生坏账，将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市场下滑和公司销售规模较小，自有资金不足，尚无法有效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或用于投资发展。

3、宏观经济和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为石油、冶金、矿山等行业的大型机械提供配套和维修的轴承产品，所处行业与宏观经济呈高度正相关关系。如果宏观经济发展态势良好，基础设施投资加大，会刺激轴承行业发展。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基础设施投资缩减，将影响轴承行业的发展和公司轴承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严重影响。

4、股票价格可能发生较大波动风险

公司A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的A股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5、被收购资产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收购资产面临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标的资产的估值风险、本次收购产生的商誉减值风险、业绩补偿风险、融入资金来源的风险、融资租赁业务的流动性风险、利率波动风险、客户所处行业市场波动的风险、承租人或借款方无法按时足额缴纳租金或利息的风险、业务

整合风险、配套融资未全额募足导致无法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风险、审批风险（详见公司前期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 年 05 月 15 日	实地调研	机构	http://www.cninfo.com.cn/finalpage/2015-05-15/1201019774.DOCX
接待次数	70		
接待机构数量	1		
接待个人数量	69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2、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至披露日期间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2014年对《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条款进行修订和完善，确定了利润分配政策。报告期内仍执行该政策。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因公司2013年、2014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进行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由于2015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数为负值，故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年	0.00	-137,239,782.35	0.00%	0.00	0.00%
2014年	0.00	20,586,471.00	0.00%	0.00	0.00%
2013年	0.00	-118,977,230.56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宝塔石化	股份限售承诺	2013 年认购的西北轴承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西北轴承非公开发行股份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2013 年 06 月 26 日	2013 年 7 月 5 日至 2016 年 7 月 5 日	正在履行
	宝塔石化	股份限售承诺	2015 年认购的宝塔实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宝塔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不转让。	2014 年 03 月 28 日	2015 年 3 月 9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	正在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该股份解除限售日	正在履行

		<p>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2、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3、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持有本企业的 5% 以上的股东同宝塔实业及宝塔实业的关联方，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p>			
--	--	---	--	--	--

		<p>中介机构及其参与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的协议或其他任何关系。5、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此后按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6、本公司合法持有润兴租赁 67.5%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替第三方代持的情形，本次交易为真实交易。7、本公司同意向宝塔实业转让本公司持有润兴租赁</p>			
--	--	---	--	--	--

			全部股权，并通过本次交易持有宝塔实业部分股权。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8、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如有虚假，各承诺方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镇江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2、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该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日	正在履行

		<p>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3、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4、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企业及本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持有本企业的 5% 以上的股东同宝塔实业及宝塔实业的关联方，及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中介机构及其参与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公平、公允、合理的协议或其他任何关系。5、本企业合法持有润兴租</p>			
--	--	---	--	--	--

			<p>赁 7.5% 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替第三方代持的情形，本次交易为真实交易，本企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履约能力，本企业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p> <p>6、本企业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解禁 50%，满 48 个月后解禁 20%，满 60 个月后全部解禁，此后按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如有虚假，各承诺方愿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宝塔石化	股份限售承	本公司宝塔	2015 年 12 月	本次新增股	尚未履行

		诺	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宝塔实业股份，自新增股份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此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交易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10 日	份取得日至该股份解除限售日	
	宝塔石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5 年内，在石花租赁符合上市条件且获得其他股东认可的情况下，我公司（本人）将促使石花租赁股东将其持有的石花租赁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如果在上述期间内，石花租赁股权未能如期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我公司（本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尚未履行

			人) 将促使石花租赁股东通过对外转让股权或注销石花租赁的方式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如违反上述承诺, 我公司(本人) 同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3、本承诺函在我公司(本人) 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 期间内持续有效。			
	孙培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5 年内, 在石花租赁符合上市条件且获得其他股东认可的情况下, 我公司(本人) 将促使石花租赁股东将其持有的石花租赁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以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如果在上述期间内, 石花租赁股权未	2015 年 12 月 10 日	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	尚未履行

			能如期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我公司（本人）将促使石花租赁股东通过对外转让股权或注销石花租赁的方式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本人）同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3、本承诺函在我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孙珩超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5年内，在石花租赁符合上市条件且获得其他股东认可的情况下，我公司（本人）将促使石花租赁股东将其持有的石花租赁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以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	2015年12月10日	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尚未履行

			如果在上述期间内，石花租赁股权未能如期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我公司（本人）将促使石花租赁股东通过对外转让股权或注销石花租赁的方式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本人）同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3、本承诺函在我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香港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自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5年内，在石花租赁符合上市条件且获得其他股东认可的情况下，我公司（本人）将促使石花租赁股东将其持有的石花租赁股份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6年12月10日	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	尚未履行

			以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如果在上述期间内，石花租赁股权未能如期转让给上市公司，则我公司（本人）将促使石花租赁股东通过对外转让股权或注销石花租赁的方式彻底解决该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2、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本人）同意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3、本承诺函在我公司（本人）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期间内持续有效。			
	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宝塔实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p>联交易，将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p> <p>（一）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二）交易将履行法定决策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三）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在对关联交易审议时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四）董事会将定期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二、本公司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宝塔实业关联方期间，本公司不会利用股东及关联方的地位做出任何损害宝塔实业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也不会损害宝塔实业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三、本公司保</p>			
--	--	--	--	--	--

			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宝塔实业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宝塔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四、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同时，本公司的承继人均受本承诺函的约束。			
	孙珩超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并保证《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作为公司关联方期间	正在履行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人承诺已及时向各相关方提供了本次重大是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根据重组需要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宝塔石化	其他承诺	1、本公司承诺并保证《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报告书及其摘要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p>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本公司承诺已及时向各相关方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根据重组需要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该等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3、本公司承诺，如果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	--	--	--	--	--	--

	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本公司与宝塔实业进行本次交易不以控制上市公司为目的，在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或以其他方式谋求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地位。</p> <p>二、本公司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正式签署即对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同时，本公司的承继人均受本承诺函的约束。</p>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该股份解除限售日	正在履行
	镇江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承诺	<p>1、本企业已阅读宝塔实业编制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认可上述文件中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p>	2015 年 12 月 10 日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p>关的信息。2、本企业及本企业工作人员承诺已及时向宝塔实业及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根据重组需要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宝塔实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p> <p>3、如果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p>			
--	--	---	--	--	--

		<p>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宝塔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宝塔实业董事会，由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p>			
--	--	--	--	--	--

			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有虚假陈述，本企业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本企业已阅读宝塔实业编制的《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认可上述文件中披露的与本企业及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2、本企业及本企业工作人员承诺已及时向宝塔实业及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信息，并根据重组需要进一步提供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2015年12月10日	2015年12月10日起至作为公司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p>或者重大遗漏，给宝塔实业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同意依法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赔偿责任。</p> <p>3、如果本次交易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企业不转让在宝塔实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宝塔实业董事会，由董事会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企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企业授权董事会核实</p>			
--	--	---	--	--	--

			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有虚假陈述，本企业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宝塔石化	其他承诺	一、本公司截至到 2015 年 12 月 7 日除已向本次交易中介机构披露的重大诉讼外无其他任何重大诉讼，并认可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披露的宝塔石化重大诉讼情况，具体诉讼	2015 年 12 月 10 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p>情况如下：</p> <p>（一）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宝塔石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2012 年 3 月 28 日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与宁夏宝塔联合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宝塔石化作为保证人，对宝塔联合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4 年 11 月 13 日起宝塔联合公司未能依合同履行，中航租赁遂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将宝塔联合公司、孙珩超、宝塔石化起诉至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该院作出（2015 静民保字第 91 号）判决书，裁定将宝塔石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365,867 股</p>			
--	--	---	--	--	--

		<p>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后该案由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作出 (2015) 静民四商初字第 2754 号民事调解书，被告方付款义务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履行完毕；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2015) 静民保字第 91-2 号民事裁定书解冻冻结。(二) 自然人庄海地因民间借贷纠纷诉宝塔石化案件，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与庄海地签订借款合同，宝塔石化作为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后由于珠海宝塔未能及时归还该借款，庄海地将珠海宝塔、广东南方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宝塔石化、孙珩超、孙培华、陈强起诉</p>			
--	--	--	--	--	--

		<p>至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作出</p> <p>(2015)珠中法民二初字第16-2号判决书, 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326,000股冻结, 冻结期限自2015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22日。本案经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并于2015年5月20日做出</p> <p>(2015)珠中法民二初字第16号民事调解书, 宝塔石化与庄海地达成和解并履行还款义务。根据庄海地的申请, 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p> <p>(2015)珠中法民二字第16-3号民事裁定书, 解除对宝塔石化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7,326,000股的冻结。(三)上海浦东发</p>			
--	--	---	--	--	--

		<p>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因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诉宝塔石化承担保证责任案件。被告宝塔石化为被告新疆华业化工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乌鲁木齐分行申请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相关事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与原告签订了保证合同。后原告将新疆华业公司、宝塔石化起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该院作出(2015 新立保字第 4 号)裁定书, 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365,867 股、124,740,125 股、30,870,666 股分别轮候冻结, 轮候冻结期限 24 个月, 该笔股份已于 2015 年 8 月 3 日解除冻</p>			
--	--	--	--	--	--

		<p>结。2015 年 11 月 20 日新疆高级人民法院作出 (2015) 新民二初字第 37 号民事判决, 判决宝塔石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p> <p>(四) 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宝塔石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2013 年 6 月 20 日原告与被告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与被告宝塔石化签订保证合同, 长城国兴起诉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宝塔化工、孙珩超, 要求宝塔石化承担连带责任。后由于被告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未能按时履约, 原告将银川宝塔精细化工、宝塔石化起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p>			
--	--	---	--	--	--

		<p>民法院。该院作出（2015 新民二初字第 46-1 号）判决书，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365,867 股、124,740,125 股、30,870,666 股分别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该案定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开庭。</p> <p>（五）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因借款合同纠纷诉宝塔石化案件，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 深中法立保字第 107-6 号）判决书，法院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365,867 股、124,740,125 股、30,870,666 股分别轮候冻</p>			
--	--	--	--	--	--

		<p>结，期限 36 个月。根据深圳分行的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 深中法立保字第 107-1 号）裁定书，法院解除对宝塔石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冻结，该笔股份已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解冻，该案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开庭审理。</p> <p>（六）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宝塔石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2013 年 9 月 25 日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宁夏宝塔联合化工有限公司、宁夏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宝塔石化为保证人，对宝塔联合公司、宁夏清洁能源公司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p>			
--	--	--	--	--	--

		<p>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5 年 5 月 13 日华融公司将宝塔石化诉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要求宝塔石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5 杭西商初字第 1579/1580 号）判决书，法院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30,870,666 股和 124,740,125 股分别冻结，冻结期限自 2015 年 6 月 4 日至 2018 年 6 月 3 日；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365,867 股轮候冻结，轮候冻结起始日为 2015 年 6 月 4 日，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原告诉宝塔联合化工案、原告诉宁夏清洁能源案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开庭审理，</p>			
--	--	--	--	--	--

		<p>原、被告于 2015 年 11 月 20 日在法院的主持下分别达成调解协议；股份解冻事宜正在办理之中。</p> <p>（七）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宝塔石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2012 年 8 月 14 日原告青岛分行与被告深圳市永泰融资租赁公司签订公开型有追索权国内保理合同，以深圳永泰对被告宁夏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一系列营业收入转让给原告为条件向原告申请融资贷款，被告宝塔石化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015 年 7 月 31 日后由于被告宁夏能源化工未能按约定支付租金，原告将深圳</p>			
--	--	--	--	--	--

		<p>永泰、宁夏能源化工、宝塔石化起诉至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作出（2015 青金商初字第 296 号）裁决书，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43,365,867 股、124,740,125 股、30,870,666 股分别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在 2015 年 10 月 14 日庭审中原告青岛分行与被告达成调解，原告申请解除对宝塔石化财产的保全，山东青岛中院于 10 月 20 日作出裁定，解除对宝塔石化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冻结。后原告青岛分行提出撤诉申请，山东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青民四商初字第 32 号民事裁定书，准许交</p>			
--	--	--	--	--	--

		<p>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青 岛分行撤回 对宝塔石化 等被告的起 诉。(八)宗 申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因 借款合同纠 纷诉宝塔石 化承担连带 责任案件, 2014 年 4 月 16 日原告宗 申产业集团 有限公司与 被告孙培华 签订借款合 同,被告宝塔 石化与原告 签订保证合 同,为孙培华 的全部债务 承担连带责 任。后由于部 分借款未能 归还,原告将 孙培华、宝塔 石化起诉至 重庆市第五 中级人民法院。 该院作出 (2015 渝五 中法民保字 第 00180 号) 判决书,裁定 将宝塔石化 所持有上市 公司股份 43,365,867 股、 124,740,125 股、 30,870,666 股</p>			
--	--	--	--	--	--

		<p>分别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 36 个月，该保全措施为诉前保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p> <p>（九）自然人甘露、黄勇、张玲琳因借款合同纠纷诉宝塔石化承担连带责任案件，2014 年 5 月 25 日原告自然人甘露、黄勇、张玲琳与被告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被告宝塔石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将被告起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作出（2015 渝一中法民保字第 356 和 359 号）裁定书，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 43,365,867 股、124,740,12 股、30,870,666 股</p>			
--	--	--	--	--	--

		<p>分别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 24 个月，该保全措施为诉前保全。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案尚未开庭。</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工作人员承诺已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了宝塔石化涉及重大诉讼的相关信息；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三、除上述已披露情况外，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 年内不存在受到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的情</p>			
--	--	--	--	--	--

			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本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障碍。			
	宝塔实业	其他承诺	公司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本次及类似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5 年 04 月 16 日	2015 年 4 月 16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	履行完毕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宝塔实业	其他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1. 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2. 承	2013 年 07 月 03 日	本公司存续期间	正在履行

			<p>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3.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记载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宝塔实业	其他承诺	<p>截至本承诺出具日，内部职工借款余额为 8,990.80 万元。关于内部职工借款相关事宜，公司承诺如下：</p>	2014 年 08 月 07 日	本公司存续期间	履行结束

			<p>公司内部职工借款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委托借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情形。上述职工借款到期后，公司将予以全额偿还，不再续期。自本承诺出具日起不再新开展内部职工借款。</p>			
	宝塔石化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方面的承诺	<p>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尽量避免与宝塔实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采取如下措施进行规范：（1）交易将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法性；（2）交易将履行法定程序审议表</p>	2014年03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p>决，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3）和关联董事在相关交易审议时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4）董事会将定期对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p>（5）宝塔实业的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p> <p>2、在公司作为宝塔实业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宝塔实业的控股地位做出任何损害宝塔实业合法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本公司也不会利用宝塔实业的控股地位损害宝塔实业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3、本公司保证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控股宝塔实业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本</p>			
--	--	--	--	--	--

		<p>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公司同意承担因此给宝塔实业造成的一切损失。</p> <p>同业竞争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不存在与西北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相竞争的业务；</p> <p>2、在本公司作为西北轴承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与西北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现有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西北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p>			
--	--	---	--	--	--

		<p>现有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在本公司作为西北轴承控股股东期间，若西北轴承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西北轴承新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西北轴承及其控股子公司和分支机构今后从事新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4、在本公司作为西北轴承控股股东期间，若西北轴承认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组织</p>			
--	--	---	--	--	--

			<p>出现与西北轴承构成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本公司同意终止该业务，如西北轴承认为该业务有利于其发展，其有权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西北轴承经营。</p> <p>5、本公司承诺不以西北轴承控股股东的地位谋求不正当利益，进而损害西北轴承其他股东的利益。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的其他公司或组织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而导致西北轴承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同意向西北轴承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宝塔石化	其他承诺	<p>1、保证西北轴承资产独立完整（1）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违规占用、支</p>	2014年03月28日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	正在履行

		<p>配西北轴承的资金或财产，也不会干预西北轴承对其资金、资产的经营管理；（2）宝塔石化将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西北轴承资产的完整性，并独立于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p> <p>2、保证西北轴承的财务独立（1）宝塔石化将支持西北轴承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支持西北轴承独立进行财务决策。</p> <p>（2）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西北轴承不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3）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西北轴承分别依法独立纳税。</p> <p>3、保证西北轴承机构独立。保证西北轴承依法拥有</p>			
--	--	---	--	--	--

		<p>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办公场所，与宝塔石化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p> <p>4、保证西北轴承业务独立。</p> <p>5、保证西北轴承人员独立</p> <p>(1) 宝塔石化采取措施，保证西北轴承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2) 宝塔石化将采取措施保证西北轴承财务人员不在宝塔石化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p> <p>3) 宝塔石化向西北轴承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尊重西北轴承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p>			
--	--	---	--	--	--

			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股权激励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宝塔石化	股份增持	<p>(1) 从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 择机增持不超过 2% 的股份, 并承诺增持后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份;</p> <p>(2) 从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内, 宝塔实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择机增持不超过 1% 的股份, 不足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补足, 并承诺增持后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p> <p>(3) 积极履行控股股东职责, 着力提高公司质量, 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 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p>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	逾期未履行
	宝塔实业	股份增持	<p>(1) 从 2015 年 7 月 13 日起 6 个月</p>	2015 年 07 月 13 日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15 年 1 月 12 日	履行完毕

		<p>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择机增持不超过 1% 的股份，不足部分由公司控股股东补足，并承诺增持后 6 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p> <p>(2)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完善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p> <p>(3) 公司将进一步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向投资者介绍公司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分析，同时认真做好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待和电话沟通咨询工作。</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否</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宝塔石化作出的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已逾期，因承诺期内公司股价较为稳定，下一步将通过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认购股份来完成。</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宝塔实业公司董事会对 2015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意见专项说明

(1) 审计师在审计报告中提出的强调事项，说明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或有风险。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审计师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述强调事项主要是对宝塔实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该事项不存在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的情况。

(2) 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可能性及措施

加大铁路货车轴承、地铁轴承市场准入及后端维修市场、汽车轴承、关节轴承市场、军工轴承陆装市场开发步伐，力创效益；快速推进高端轴承项目，争取早日投产，为公司业绩形成新的支撑；加大企业物资商贸和钢结构件、光伏支架等业务发展力度，实现对企业业绩的有效补充；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产品附加值；加强精益管理，深入开展资源效率行动，有效降低企业综合成本；积极推进企业并购重组步伐，做好被收购资产运营管理，确保2016年被收购资产3亿元业绩的顺利实现。

二、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聘请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所做出的说明客观、真实，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董事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说明。监事会希望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化解强调事项段提及的不利因素，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三、独立董事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及意见

针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经过认真审查后，我们认为，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提示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或有风险。公司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有利于消除本次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所涉事项及其影响。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西北轴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一家，报告期内，西北轴承尚未产生经营活动。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4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耀忠 常瑛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向其支付相关费用18万元；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报告期内向其支付相关费用800万元；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中国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期内未向其支付相关费用；公司因为加强公司财务建设和有效推动后续资本运作工作，聘请浙江中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常年财务咨询服务机构，报告期内未向其支付相关费用。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p>常柴银川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银公司)请求确认公司与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签订的《关于西轴集团(原宁夏柴油机厂)土地转让的协议无效,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损失 8200 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p>	8,200	否	该案已判决。	<p>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收到最高人民法院(2014)民二终字第 198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常银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原判,一审案件受理费 451,800 元,按照一审判决执行;二审案件受理费 451,800 元,由常银公司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p>	<p>之后常银公司又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出再审请求,已被驳回。</p>	2015 年 01 月 15 日	<p>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3-061、2014-045、2014-053、2015-002 号公告。</p>
<p>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长集团”)于 2014 年 2 月 18 日向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申请追加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等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北亚奥公司”)相关股东为本案被执行人,并在 1,500 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被执行人西北亚奥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兴长集团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p>	1,500	是	公司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被该院驳回。	<p>本案最终败诉,公司及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相关股东都存在被强制执行 1,500 万元本息的风险,各自以认缴注册资金为限承担连带责任,对该诉讼事项计提了 715 万元的预计负债。</p>	<p>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岳中执复字第 1 号执行裁定书。目前公司已就此事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立案。</p>	2015 年 02 月 04 日	<p>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4-021、2014-054、2015-004 号公告。</p>
<p>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告”或“河南城建”)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p>	837.93	是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	<p>冻结公司价值 8,379,250 元人民币的财产。报告期内,公司对该诉讼事项涉及</p>	<p>公司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p>	2015 年 06 月 25 日	<p>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5-041 号公告。</p>

司。之后，本公司又收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银民初字第 75 号），根据原告申请，法院裁定对公司采取保全措施，冻结公司价值 8,379,250 元人民币的财产。			事裁定书》（（2015）银民初字第 75 号）	的利息计提了 440,636.00 元的预计负债。	（（2015）银民初字第 75 号），目前该院就此事第一次、第二次开庭结束，待判决。		
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景苑石油装备技术公司诉公司和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	127.11	是	齐齐哈尔沙河区法院开庭进行了审理。	公司提出异议，待法院认定。公司对该诉讼事项计提了 127.11 万元的预计负债。	尚未收到判决。		不适用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长城国兴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国兴”）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诉宝塔石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年6月20日长城国兴与被告银川宝塔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宝塔化工”）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并与被告宝塔石化签订保证合同。后由于被告银川宝塔化工未能按时履约，长城国兴将银川宝塔化工、宝塔石化起诉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该院作出（2015新民二初字第46-1号）判决书，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8,976,658股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36个月。报告期内，宝塔石化因上述纠纷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尚未解除。截至目前尚欠债务总额为5,386.15万元人民币。

2、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诉宝塔石化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4月16日原告宗申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孙培华签订借款合同，被告宝塔石化与原告签订保证合同，为孙培华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后由于部分借款未能归还，原告将孙培华、宝塔石化起诉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作出（2015渝五中法民保字第00180号）判决书，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98,976,658股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36个月。报告期内，宝塔石化因上述纠纷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尚未解除。截至目前尚欠债务总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3、自然人甘露、黄勇、张玲琳因借款合同纠纷诉宝塔石化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5日原告自然人甘露、黄勇、张玲琳与被告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合同，被告宝塔石化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原告于2015年10月20日将被告起诉至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该院作出（2015渝一中法民保字第356和359号）判决书，裁定将宝塔石化所持有上市公司 198,976,658股轮候冻结，轮候冻结期限 24 个月。报告期内，宝塔石化因上述纠纷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尚未解除。截至目前尚欠债务总额为7,700万元人民币。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是 否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应付关联方债务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宝塔石化	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	控股股东为缓解本公司资金周转压	6,270	0	6,270	6.00%	71.2	0

		力向我公司提供借款而形成的。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为缓解本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而形成的。	3,900	0	3,900	6.00%	62.3	0
宁夏宝塔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为缓解本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而形成的。	166.2	0	166.2	0.00%	0	0
宁夏宝塔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为缓解本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向公司提供的借款而形成的。	881.88	0	881.88	0.00%	0	0
主要是处置资产和债务重组损失所致。		上述债务大部分已偿还，减少了公司财务成本，有效降低公司债务风险。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24,740,125股，宝塔石化公司全部以现金60,000万元完成认购。

2013年6月24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人民币，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不可撤销保证担保。该笔贷款到期后，经公司向该行申请签订了该笔贷款转贷协议，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报告期内，公司已偿还该笔借款，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担保责任已结束。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租赁分别担保了 5,450,720元和21,740,440元。报告期内，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

报告期内，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润兴租赁75%股权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宝塔石化认购53,352.72万元。

报告期内，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与北京宝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就石花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委托公司管理事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与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对方为公司项目建设工程设计服务合同》，设计费用不超过746万元（详见2015年4月1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23号公告）。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	2015 年 03 月 06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06 号公告
2015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15 年 03 月 30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13 号公告
公司与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之关联交易公告	2015 年 04 月 18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23 号公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12 月 12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112 号公告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托管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为避免本次重组完成后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2015年12月10日，公司与北京宝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香港装备制造投资有限公司就石花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委托公司管理事宜签订《股权托管协议》。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托管项目。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公司于2013年6月27日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了价值为39,082,850.00元人民币的融资租赁合同，目前合同尚未履行结束。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租赁项目。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1 月 22 日	3,000	2014 年 12 月 04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一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1)		3,0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		2,0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 (A3)		3,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 (A4)		2,0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014 年 09 月 26 日	2,500	2015 年 10 月 14 日	2,500	抵押	三年	否	是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9,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2,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9,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2,5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 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2,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4,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12,0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4,500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6.0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2,5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50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宝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 6,700 万元贷款时, 公司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以 1 亿元定期存单向其提供了质押担保。2015 年 5 月 4 日, 该质押担保责任全部解除 (详见 2015 年 12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 2015-109 号公告)。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无。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违规担保金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截至报告期末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预计解除金额	预计解除时间 (月份)
宝塔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方	6,700	22.91%	质押担保	一个月	0	0.00%		6,700	5
合计		6,700	22.91%	--	--	0	0.00%	--	--	--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订立公司方名称	合同订立对方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涉及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如有)	合同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如有)	评估机构名称(如有)	评估基准日(如有)	定价原则	交易价格(万元)	是否关联交易	关联关系	截至报告期末的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公司	宁夏阳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MWp 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项目投入运营后预计年均发电量 2020 万 KWh。	2015 年 07 月 14 日			无		公司享有每度电 0.065 元的电费收益。	2,800	否	无关联关系	尚未实施	2015 年 07 月 15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50 号公告
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北京福安建材有限公司	光伏支架设备采购	2015 年 10 月 12 日	3,756.03		无		不低于市场均价	3,756.03	否	无关联关系	正在实施	2015 年 10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 2015-077 号公告
公司	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镇江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向世通达世发行股票数量为 89,490,882 股, 向润泽投资发行股票数量为 17,589,118 股购买合计持有的润兴租赁有限公司 75% 股	2015 年 12 月 11 日		187,50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 年 06 月 30 日	10.66 元/股	187,500	否	无关联关系	尚未实施	2015 年 12 月 28 日	巨潮资讯网

		权。											
公司	北京世通达世投资有限公司、镇江润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承诺补偿	2015年12月11日	90,000		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2016年、2017年润兴租赁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3亿元、4亿元（含本数）	90,000	否	无关联关系	尚未实施	2015年12月28日	巨潮资讯网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公司本次发行124,740,125股新股，已于2015年3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4.8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90,690,000元。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全额认购，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3月9日（详见公司2015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06号公告）。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将所持有公司的限售流通股份124,740,125股（占总股本的33.49%）全部质押给西藏信托有限公司，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3月9日（详见公司2015年3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08号公告）。

3、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订<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聘任郝彭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索战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详见2015年3月30日、4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2015-009、2015-029号公告）。

4、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7日起开始停牌、4月14日披露进展公告、后经分析研究，认为资产不具备交易重组条件，故放弃本次交易，股票复牌（详见2015年4月7、14、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17、2015-018、2015-021号公告）。

5、本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4月15日收到公司董事周家锋先生、方宇先生、陈飞先生的书面辞呈。公司董事周家锋由于工作原因、方宇先生和陈飞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详情见2015年4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20号公告）。

6、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选

举孙培华先生、赵鹏云先生、钱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详见2015年4月18、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22、2015-029号公告）。

7、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调整公司名称变更内容的议案》，同意将公司证券简称由原来的“西北轴承”变更为“宝塔股份”，调整为由“西北轴承”变更为“宝塔实业”，公司证券代码不变。公司名称不进行调整，仍由“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据此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和工商登记变更。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的议案》（详见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33、2015-036号公告）。

8、2015年4月29日，公司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际结果，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770万元修改为人民币37,244.0125万元，并完成工商登记变更（详见201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32号公告）。

9、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 4,2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产抵押为全资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贷款 4,2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详见2015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37号公告）。

10、公司与中民新能投资有限公司签订2015年度第一次光伏支架设备战略采购项目两个标段的固定支架和平单轴支架采购合同（详见公司2015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44号公告）。

1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向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使其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人民币5,000万元。（详见2015年7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46号公告）。

12、董事会于2015年7月20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宋树军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宋树军先生从即日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辞职后宋树军先生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详见公司2015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52号公告）。

13、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王国仁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详见2015年7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5-054号公告）。

14、公司与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于2014年12月31日已签署债务减让协议，报告期内，公司已完成该协议约定的应偿还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全部债务（详见公司2015年1月8日、8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01、2015-058号公告）。

15、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年-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15年8月27日我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16、报告期内，公司收到银川市国土资源局《银川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该地土地面积为83,069.78平方米（约合124.6亩），出让年限50年（详见公司2015年9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70号公告）。

17、报告期内，公司与宝塔科技公司、兰化所三方共建的高性能轴承强化与润滑材料联合开发中心，研制开发了国内地铁轴箱轴承高性能专用润滑脂。该润滑脂已通过国家固体润滑材料重点实验室鉴定，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81号公告）。

18、报告期内，公司地铁车辆轴箱轴承国产化应用研究项目，截至公告日已完成10万公里载客正线运营试验。同时该轴承拆卸后经国家轴承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结果表明经运行后的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符合技术条件和现行标准要求（详见公司2015年9月21日、10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71、2015-082号公告）。

19、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公司客户债务重组的议案》，公司同意与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协商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对其拖欠公司

应收账款进行全面清收和重组（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7日、12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100、2015-101、2015-102号公告）。

20、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切实维护企业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设立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详见公司2015年12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107号公告）。

2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拟发行股份收购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股权并配套融资，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2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先后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5年8月21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详见）。公司股票于2015年12月23日开市起复牌（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61、2015-085、2015-095号公告）。

22、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75%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议案。并经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12月12日、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109、2015-110、2015-112、2015-124号公告）。

2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4日、9月29日、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68、2015-074、2015-121号公告）。

2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所持本公司部分股权司法解冻事项。（详见公司2015年10月13日、10月30日、11月18日、12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15-078、2015-091、2015-097、2015-122号公告）。

25、因公司未及时披露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相关事项，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第7.3条、第11.11.4条的规定；宝塔石化未及时告知宝塔实业股份冻结的具体情况，未配合宝塔实业进行相关事项的披露，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3条和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4.1.6条的规定。2015年11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决定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立忠、总经理甄海洋、董秘高筱刚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秉承“打造精品、奉献社会、惠及股东、造福员工”的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应向企业利益相关方承担的责任，通过项目建设等方式影响和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实现了企业的社会价值和国家、社会以及利益相关方的合作共赢，企业履行社会责任能力得到不断提升，有效促进了企业与社会环境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公司坚持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认真贯彻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拓展公司与投资者的互动渠道，主动加强了与股东和债权人的沟通与交流，召开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股东参与决策提供机会。及时股东回报规划，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中介服务机构作用，有效维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时严格管理公司资产和资金，通过积极创造条件，偿还了大量债务，有力保护了股东和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为职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做到了及时准确申报核定。在市场环境不景气的形势下，想方设法做到生产不停滞，尽可能让更多的员工有岗位。坚持收入分配向苦、脏、累、险等一线员工和技术含量高、责任重的岗位倾斜。对困难员工及时进行帮扶救助，全年救助困难员工资金近10万元，为生活困难家庭学子“金秋助学”支付资金8万元，为企业困难女员工进行了健康体检，为28名患病员工发放医疗补助费7.5万元。企业各级组织非常重视与员工的沟通和交流，积极疏导员工思想疑虑。积极开展各项文化娱乐活动，增强员工凝聚力，有力维护企业稳定。

建立和完善了包括薪酬体系、激励机制等在内的用人制度，保障职工依法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注重员工技能培训和自身素质提升，创建技术明星创新工作室和技能大师创新工作室，营造了良好的创新、突破、攻关的氛围。建立、健全了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职工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职业防护和健康体检，加强公司生产安全隐患全面排查，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最大限度地防止和减少职业病危害和劳动事故的发生。公司依法建立了职工监事选任制度，确保职工在公司治理中享有充分的权利。公司支持工会依法开展工作，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事项，充分征求和听取职工的意见，关注职工合理诉求。

公司经营过程中坚持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按照ISO9001、TS16949和GJB质量管理体系的控制程序进行生产和检验，严格控制质量目标，提供合格产品，不虚假宣传，不夸大产品性能，不误导消费者，健全了公司客户信息档案，保护双方商业和技术秘密，做到了生产过程做到不制假，销售过程不售假。公司技术部门积极利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应用新材料，公司保证提供的各种产品或者服务，符合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或经过国家相关质检部门、各类境内外第三方的认证要求。公司注重客户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跟踪、改进工作，对下游客户现场出现的安装使用以及产品替代，做到了认真负责，并及时妥善处理客户和消费者等提出的投诉和建议，注重客户使用成本和消费者意愿。加强供应商的沟通和需求掌握，严格对供应商进行第三方资格审查和现场考察，选择合格供应商。对公司上下游企业做到了严格履行合同，保证原材料以及轴承产品质量的安全可靠。

公司深入开展资源效率行动，加强资源整合和能耗节约管控，积极采用新工艺进行材料替代，对部分能耗大的加工工序进行OEM方式（即代工），强化了废料回收利用、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力度，有效推动了企业可持续发展。认真贯彻执行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加强环境体系监督审核，使环境管理体系有效运行。认真贯彻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积极配合上级部门进行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强化生产现场环境保护自检自查、污水排放在线监测、污水排放取样比对试验和有效性审核，有效控制了污染物的排放。积极采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替代和节约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国家正在积极推进城市老旧小区节能改造的有力时机，积极争取，将原承担的西夏小区、朔方小区纳入银川市2015年老旧小区综合改造计划。经过慎重决策，企业及时将原承担为两个小区截止2015年10月31日账面价值552.81万元的供热设施相关资产无偿转让给社会第三方，顺利完成了两个生活小区的居民供暖移交至社会管理工作，通过供暖设施达标改造，实现了生活小区供热规范管理、绿色环保和安全节能。公司一贯秉承将环保意识融入企业文化切实履行环境责任，未出现环境污染事件。同时，通过当地政府对两个小区保温、防水、防盗和亮化、美化工程实施了“穿衣戴帽”，使小区居民更加安居乐业、美化生活。

公司将积极按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最大化的要求，把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理念全面融入管理体系，密切社会责任管理与企业战略、经营管理关系，进一步加强社会责任履行力度，努力把履行社会责任转化为提升公司责任竞争力和企业凝聚力上来，为企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是否发布社会责任报告

是 否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889,616	12.47%	124,740,125	0	0	0	124,740,125	155,629,741	41.79%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30,889,616	12.47%	124,740,125	0	0	0	124,740,125	155,629,741	41.7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30,870,666	12.46%	124,740,125	0	0	0	124,740,125	155,610,791	41.7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8,950	0.01%	0	0	0	0	0	18,950	0.01%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16,810,384	87.53%	0	0	0	0	0	216,810,384	58.21%
1、人民币普通股	216,810,384	87.53%	0	0	0	0	0	216,810,384	58.2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247,700,000	100.00%	124,740,125	0	0	0	124,740,125	372,440,125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认购宝塔实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24,740,125股，该笔股份于2015年3月9日到账，公司总股本由原来的247,700,000股增加到372,440,125股，宝塔石化合计持有宝塔实业198,976,658股，占宝塔实业股份总数的53.43%。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2月28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关联董事回避了有关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

2014年4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方案。

2014年9月1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01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24,740,125股新股。该批复自核准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2015年3月2日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该增发股份已于3月9日到账。

2015年3月9日该增发股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2日完成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经确认，该增发股份已于3月9日到账。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先后披露了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30,870,666	0	124,740,125	155,610,791	由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募集6亿元，增发124,740,125股新股，	2018年3月8日
合计	30,870,666	0	124,740,125	155,610,791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15年03月06日	4.81	124,740,125	2015年03月09日	124,740,125	2015年03月09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认购宝塔实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124,740,125股，该笔股份于2015年3月9日到账，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3月2日完成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590,690,000元，公司总股本有原来的247,700,000股增加到372,440,125股，资本公积增加了465,949,875元，公司净资产增加了590,690,000元，公司总资产增加了590,690,000元，此次股本的变化不影响负债的改变。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持有宝塔实业股份由74,236,533股（占原股份总数的29.97%），增至198,976,658股（占现股份总数的53.43%）。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5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9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3%	198,976,658	124,740,125	155,610,791	43,365,867	质押	198,976,658
							冻结	198,976,658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1%	2,999,901	2,999,901	0	2,999,901		

莫彦林	境内自然人	0.48%	1,769,299	1,769,299	0	1,769,299		
江苏省国际信托 有限责任公司一 民生新股自由打 资金信托三号	其他	0.45%	1,670,843	1,670,843	0	1,670,843		
南京唐照工贸实 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1%	1,510,000	-290,000	0	1,510,000		
田青云	境内自然人	0.37%	1,382,411	1,382,411	0	1,382,411		
白莉	境内自然人	0.34%	1,272,100	156,900	0	1,272,100		
戴萍	境内自然人	0.32%	1,196,548	1,196,46	0			
江涛	境内自然人	0.32%	1,183,871	485,600	0	1,183,871		
田明	境内自然人	0.31%	1,158,000	-555,600	0	1,158,0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 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 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不详。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3,365,867	人民币普通股	43,365,867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2,999,901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01					
莫彦林	1,769,299	人民币普通股	1,769,299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一民 生新股自由打资金信托三号	1,670,843	人民币普通股	1,670,843					
南京唐照工贸实业有限公司	1,5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0,000					
田青云	1,382,411	人民币普通股	1,382,411					
白莉	1,272,100	人民币普通股	1,272,100					
戴萍	1,196,548	人民币普通股	1,196,548					
江涛	1,183,871	人民币普通股	1,183,871					
田明	1,158,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58,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 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 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南京唐照工贸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1,510,000 股，均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田青云持有的 1,382,411 股中有 1,102,411 股参与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孙珩超	1997 年 10 月 07 日	91640000227795629E	原油进口、销售，燃料油进口；原料油、化工产品批发与销售（原料油与化工产品中不含危险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证经营）液化石油气、凝析油、石脑油、重油、渣油、脱蜡柴油、重柴油、丙烯、甲醇、甲基叔丁基醚、石蜡、重胶沥青、润滑油、五金交电、办公用品、针纺织品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汽油、柴油零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管理。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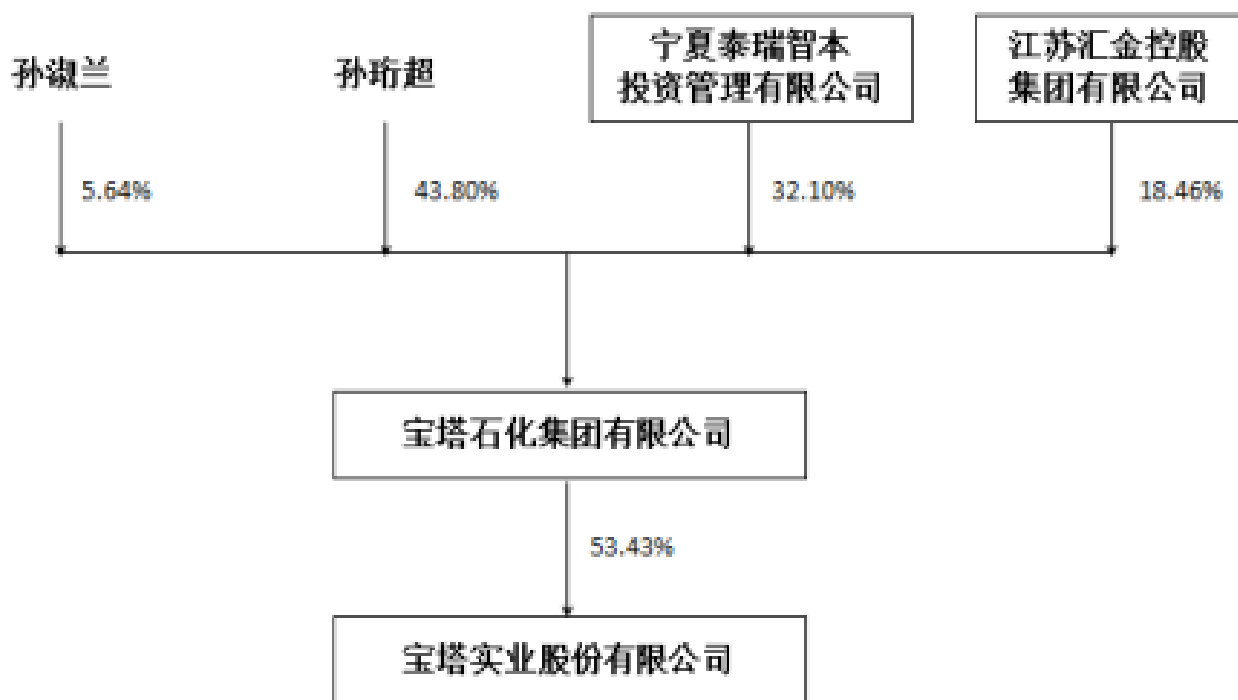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珩超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宝塔石化公司董事局主席。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张立忠	董事长	现任	男	58	2011年05月10日	2017年06月12日	0	0	0		0
张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女	58	2012年10月12日	2017年06月12日	0	0	0		0
孙培华	董事	现任	男	29	2015年04月28日	2017年06月12日	0	0	0		0
钱诚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5年04月28日	2017年06月12日	0	0	0		0
卜健	董事	现任	女	54	2014年06月13日	2017年06月12日	0	0	0		0
赵鹏云	董事	现任	男	40	2015年04月28日	2017年06月12日	0	0	0		0
甄海洋	董事、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4年06月13日	2017年06月12日	0	0	0		0
李晓东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5	2012年10月12日	2017年06月12日	0	0	0		0
张文君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0	2014年06月13日	2017年06月12日	0	0	0		0
马志强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7	2014年06月13日	2017年06月12日	0	0	0		0
王天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1	2014年	2017年	0	0	0		0

					06月13日	06月12日					
杜万里	监事会主席	现任	男	61	2014年06月13日	2017年06月12日	0	0	0		0
王高明	监事	现任	男	36	2014年06月13日	2017年06月12日	0	0	0		0
刘长江	监事	现任	男	51	2014年05月20日	2017年06月12日	0	0	0		0
郝彭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0	2011年05月10日	2017年06月12日	14,360	0	0		14,360
王育才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8	2011年05月10日	2017年06月12日	0	0	0		0
闫海翔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6	2014年06月13日	2017年06月12日	0	0	0		0
负西宁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52	2014年06月13日	2017年06月12日	0	0	0		0
王国仁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0	2015年07月28日	2017年06月12日	0	0	0		0
高筱刚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5	2014年06月13日	2017年06月12日	0	0	0		0
索战海	副总经理	现任	男	49	2011年05月10日	2014年06月13日	8,180	0	0		8,180
周家锋	董事	离任	男	39	2014年06月13日	2015年04月16日	0	0	0		0
方宇	董事	离任	男	45	2014年06月13日	2015年04月16日	0	0	0		0
陈飞	董事	离任	男	35	2014年06月13日	2015年04月16日	0	0	0		0

					日	日					
宋树军	财务总监	离任	男	39	2014年 06月25 日	2015年 07月23 日	0	0	0		0
合计	--	--	--	--	--	--	22,540	0	0		22,54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周家锋	董事	离任	2015年04月16日	工作调整。
方宇	董事	离任	2015年04月16日	工作调整。
陈飞	董事	离任	2015年04月16日	工作调整。
宋树军	财务总监	离任	2015年07月23日	个人原因。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 董事简历

张立忠，男，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解放军84863部队班长、司务长、后勤助理员、营房助理员、股长；银川军分区正营职、副团职后勤干部；1996年8月至2011年4月任宁夏宝塔石化有限公司总经理；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技术总监、项目建设指挥长。2012年11月任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2月至今任宁夏宝塔石化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5月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张立忠先生除在股东单位宝塔石化公司任董事和宁夏宝塔石化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外，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孙培华先生，男，本科学历，现任宝塔石化集团第二届董事局常务董事、珠海区总裁办总裁，广东南方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兼任中国民（私）营经济研究会第四届理事会理事、政协广东省第十一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青年联合会委员、珠海市青年联合会副主席。2015年4月28日起任公司董事，孙培华先生除任宝塔石化集团任总裁和董事、广东南方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珠海区总裁办总裁外，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赵鹏云先生，男，汉族，研究生学历，国际财务高级管理师。曾任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亿利金威集团CFO。2014年6月至2014年9月担任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14年10月至2015年2月任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赵鹏云先生除在宝塔石化集团任执行总裁外，2015年4月28日起任公司董事，赵鹏云先生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钱诚先生，男，博士。曾供职于中国民用航空总局，曾任美国通用汽车公司(GM)、福特汽车公司(Ford)和凯特彼勒公司(Caterpillar)高级经理，湘火炬汽车有限公司副总裁。兼任冠亚基金合伙人及投委会成员、美中汽车交流协会副主席、中国汽车人才研究会常务理事、全球汽车精英副主席、科技部商用车新能源动力系统创新联盟秘书长和上海市海外交流协会委员等职。曾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潍柴科技(上海)投资有限公司总裁。2015年4月28日起任公司董事，钱诚先生除任宝塔资本副总裁外，无在其他单位

任职或兼职情况。

卜健，女，大专学历。历任意大利欧惕目公司中国代表处首席代表；2006年1月起任北京宝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6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卜健女士除在北京宝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外，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张丽芳，女，大专学历,经济师。历任工商银行宁夏分行营业部计财科科长；宁夏宝塔石化集团董事局常务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宝塔石化集团监事会常务监事；宁夏宝塔石化集团副总裁、财务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宁夏宝塔石化集团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兼任宁夏平罗县沙湖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12年10月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副总经理。张丽芳女士除在股东单位宝塔石化公司任监事会监事外，兼任宁夏平罗县沙湖村镇银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甄海洋，男，大专学历，工程师。历任四平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副主任、总师办主任、质量保证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销售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常熟东方模具厂总经理助理，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大连现代轴承有限公司总经理，大连世达重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起任公司企划部部长。2013年8月起任公司董事长助理，2014年6月任公司总经理，2014年12月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甄海洋先生无在股东单位和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李晓东，男，法律硕士学位。1997年以来长期从事公司律师业务，曾先后担任过30余家公司的法律顾问。现任北京太平洋中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兼任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2年10月任本公司第六届、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晓东先生除在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兼任董事外，无在股东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张文君，男，大专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2011年4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历任灵武市饮食服务公司会计、灵武市民贸特需供应公司副经理、宁夏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五联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部门经理、北京五联方圆会计师事务所宁夏分所副所长、信用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银川分所高级经理、现任吴忠仪表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兼任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独立董事。2014年6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张文君先生除在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外，无在股东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马志强，男，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2009年4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干部、中国康华发展总公司干部、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律师、新天地企业顾问公司总经理、北京国创营销发展公司总经理、北京正道行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北京市金陆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蓝石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北京市中兆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6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马志强先生无在股东单位任职和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王天鹏，男，工商管理硕士,2012年11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历任北京方科瑞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支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北京支点国际资讯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支点传媒广告有限公司、北京方科瑞科技有限公司、中投平台（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法人代表。2014年6月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天鹏先生无在股东单位任职和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2、监事简历

杜万里，男，大学本科学历，先后在宁夏石嘴山公安消防大队服役、宁夏银川橡胶厂工作，历任宁夏回族自治区监察厅办公室干部、主任科员;宁夏自治区纪委办公厅文秘处主任科员、处长（副处级）;宁夏自治区纪委执法监察室副主任（副处级）、副主任（正处级）、主任（正处级）、主任（副厅级）。2014年6月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主席。杜万里先生无在股东单位任职和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王高明，男，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北京东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审计项目经理、北京明天信华投资有限公司监察法务部审计副经理、北京敬贤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高级项目经理；2010年2月

起任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总会计师。2014年6月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王高明先生除在股东单位宝塔石化公司任财务部总会计师外，无在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刘长江，男，大专学历。历任宁夏军区警卫连战士、班长，宁夏军区司令部打字员、保密员、档案管理员，宁夏军区警卫连副连长、宁夏军区独立连连长，宁夏军区爆破器材仓库副教导员、副主任、主任，宁夏军区司令部直属工作处副处长、处长，宁夏军区民兵武器库工程师（副师级）；2011年4月退休；2012年4月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副主任，2012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2014年5月起任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刘长江先生无在股东单位任职和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3、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甄海洋，见董事简历。

张丽芳，见董事简历。

王育才，男，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滚子分厂技术室主任、副厂长、厂长，物资供销公司总经理，人力资源部部长。2011年5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王育才先生无在股东单位任职和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负西宁先生，男，大学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热处理分厂技术组组长、副厂长、厂长兼党支部书记，2008年12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热处理分厂厂长、党支部书记，2009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2012年3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宁夏西北轴承锻热科技公司总经理，2012年11月任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宁夏西北轴承锻热科技公司总经理兼热处理分厂厂长。2014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西宁先生无在股东单位任职和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郝彭，男，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经销公司副总经理，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兼生产部部长，200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2月10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1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郝彭先生无在股东单位任职和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闫海翔，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MBA），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历任公司全面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助理、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党支部书记，公司副总工程师。2005年至2007年10月，兼任测试中心主任。2008年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中心副主任、技术中心办公室主任。2014年6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闫海翔先生无在股东单位任职和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索战海，男，大学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08年以来历任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4月起至今任公司工会主席。2015年3月起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索战海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管部门处分或惩戒情况，未在股东单位以及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情况。

王国仁，男，本科毕业，教授、高级会计师、经济师、执业税务师。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执业资格及证券期货从业资格。1986年起在赤峰市畜牧局、财政局等单位工作，2000年起分别在北京中实集团、旭阳煤化工集团、巨人教育集团、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集团公司任副总裁、财务总监、审计总监等。2015年7月28日起任公司财务总监，王国仁先生无在股东单位任职和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高筱刚，男，大学学历，经济师。历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公司第三、四届监事会监事、职工代表监事，公司综合办公室主任、证券部部长、工会主席。2012年9月起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筱刚先生无在股东单位任职和其他单位任职或兼职的情况。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立忠	宁夏宝塔石化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3年02月01日		是
张立忠	宝塔石化公司	董事	2010年10月01日		否
孙培华	广东南方宝塔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11年10月10日		是
孙培华	宝塔石化公司	执行总裁	2015年03月02日		否
赵鹏云	宝塔石化公司	副总裁	2015年02月20日		是
钱诚	宝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副总裁	2015年04月20日		是
张丽芳	宝塔石化公司	监事	2010年10月01日		否
卜健	北京宝塔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总经理	2006年01月10日		是
王高明	宝塔石化公司财务部	总会计师	2010年02月01日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张丽芳	平罗沙湖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02月25日		否
李晓东	石家庄海力精化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09年06月10日		是
张文君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3年05月08日		是
张文君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年04月28日		是
张文君	广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年02月29日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015年11月1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对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立忠、总经理甄海洋、董事会秘书高筱刚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报董事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报告期内，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执行《2015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5年3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年4月27日，经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5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根据年初确定的考核指标，每月扣除薪酬的50%，待季度或年终考核后进行结算发放。2015年度高管薪酬以总经理薪酬300,000/年（税前）为标杆，其余人员薪酬由其所在岗位对应的岗位工资系数乘以总经理基本薪酬获得。董事长工资系数为1.2；监事会主席工资系数为1.0；常务副总经理工资系数为0.85；副总经理（市场、技术、质量、生产）工资系数为0.80、副总经理（项目、采购、财务、人事、董秘）工资系数为0.75；经理层储备（助理）工资系数为0.5。2015年董事（监事）津贴为18,000元/年，独立董事津贴为40,000元/年。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立忠	董事长	男	58	现任	33.3	是
张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8	现任	21.52	否
卜健	董事	男	54	现任	1.8	否
孙培华	董事	男	29	现任	1.2	是
赵鹏云	董事	男	40	现任	1.2	是
钱诚	董事	男	53	现任	1.2	是
周家锋	董事	男	39	离任	0.6	是
方宇	董事	男	45	离任	0.6	是
陈飞	董事	男	35	离任	0.6	否
张文君	独立董事	男	50	现任	4	否
马志强	独立董事	男	57	现任	4	否
王天鹏	独立董事	男	41	现任	4	否
李晓东	独立董事	男	45	现任	4	否
杜万里	监事主席	男	61	现任	22.42	否
王高明	监事	男	36	现任	1.8	是

刘长江	职工代表监事	男	51	现任	1.8	否
甄海洋	总经理	男	46	现任	26.73	否
郝 彭	副总经理	男	50	现任	21.59	否
负西宁	副总经理	男	52	现任	19.92	否
王育才	副总经理	男	48	现任	20.51	否
索战海	副总经理	男	49	现任	19.69	否
闫海翔	副总经理	男	46	现任	19.29	否
宋树军	财务总监	男	39	离任	10.63	否
王国仁	财务总监	男	50	现任	3.78	否
高筱刚	董事会秘书	男	45	现任	19.69	否
合计	--	--	--	--	265.87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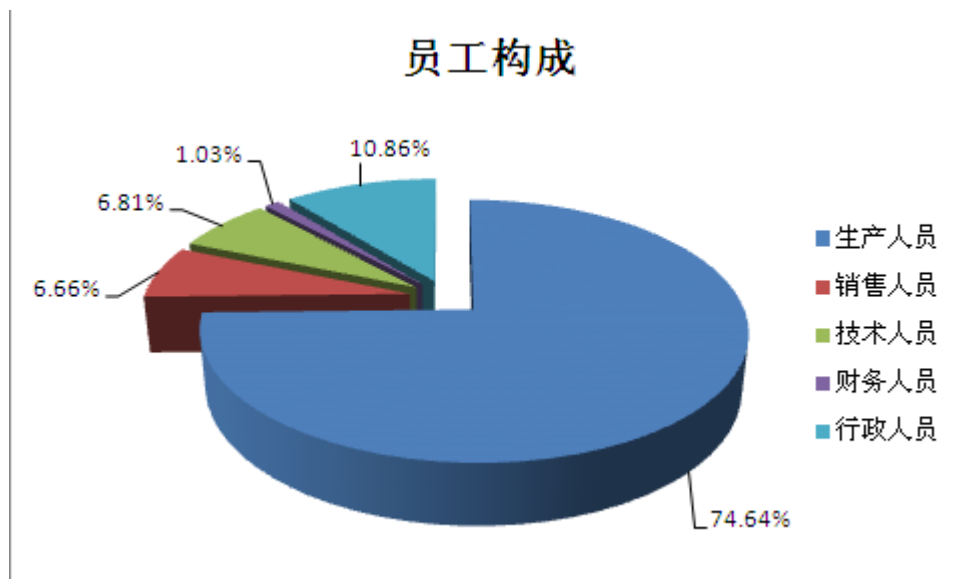
（一）在职员工数量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1262人。其中生产人员942人，销售人员84人，工程技术人员86人，财务人员13人，行政管理人员工137人。员工教育程度高中以上709人。（不含子公司）。

（二）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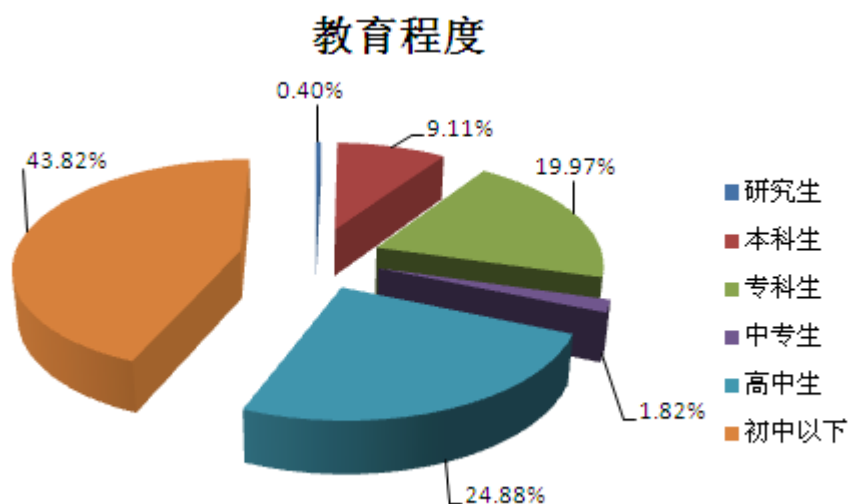
1. 专业构成情况：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列（%）
生产人员	942	74.64
销售人员	84	6.66
技术人员	86	6.81
财务人员	13	1.03
行政人员	137	10.86
合 计	1262	100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研究生	5	0.40
本科生	115	9.11
专科生	252	19.97
中专生	23	1.82
高中生	314	24.88
初中以下	553	43.82
合计	1262	100



(三) 员工薪酬政策

- 1、实行岗技工资、工龄工资、绩效工资相结合的结构工资模式。
- 2、实现在相同岗位上工作的员工岗技工资相同。
- 3、绩效工资向一线生产操作岗位倾斜。按承包方案挂回的绩效工资，由各单位根据各自实际情况重

新制订绩效工资二次分配方案。

4、一线员工工资核算形式采用计件工资制，发放周期为一个月。

5、公司员工享受的福利待遇有：交通补贴、独生子女费、冬季采暖补贴、洗理费、年终奖、员工享受的企业承担的各项社会保险、带薪年假、工人技师补贴、学历津贴等。

(四) 员工培训计划

(1) 组织中高层管理人员进行规范运作、内部控制体系贯彻、掌握资本市场新知识、提高执行力和胜任力、增强责任感等多方面培训，着重对中层管理人员主要进行加强内部控制、增强质量管理意识、质量对标体系宣贯、提高执行力和业务技能、尽责履职等培训，共15个班次，260课时。(2) 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进行了产品工艺设计、最新研发标准与知识、工艺执行标准、滚动轴承设计与研发最新知识等多方面培训，共4个班次，31课时。(3) 组织技能工人主要进行了质量意识宣贯、工艺标准执行要求、技能提升、实际操作规范、数控机床编程、现场管理、安全教育等培训，共16个班次，240课时。(4) 加大技能互帮互学力度，组织开展了建立创新工作室、技术工人名师带徒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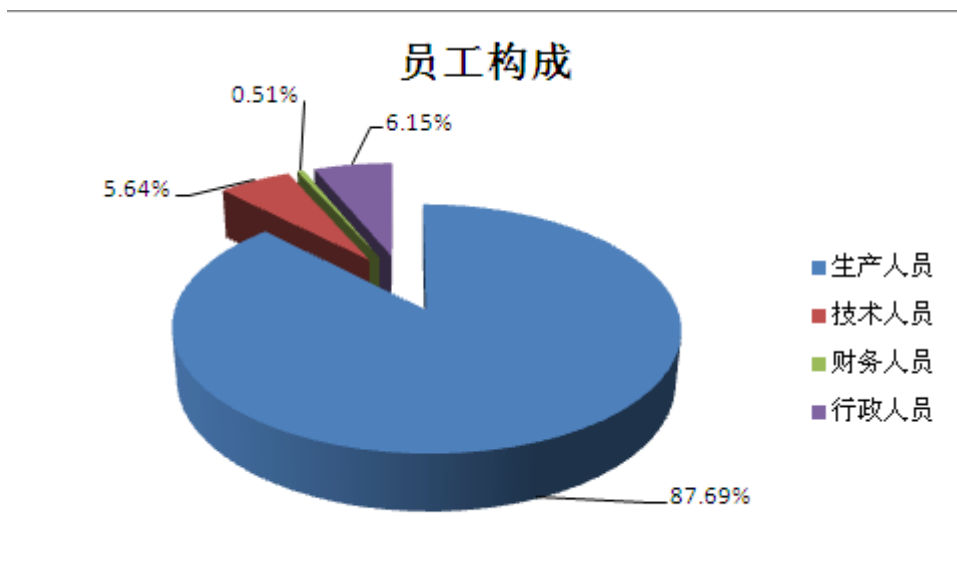
(五) 有无公司需担负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无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2660人。

(六) 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在职员工195人。其中，生产人员 171人,技术人员11人，财务人员1人,行政管理人员12人。员工教育程度高中以上82人。

1.专业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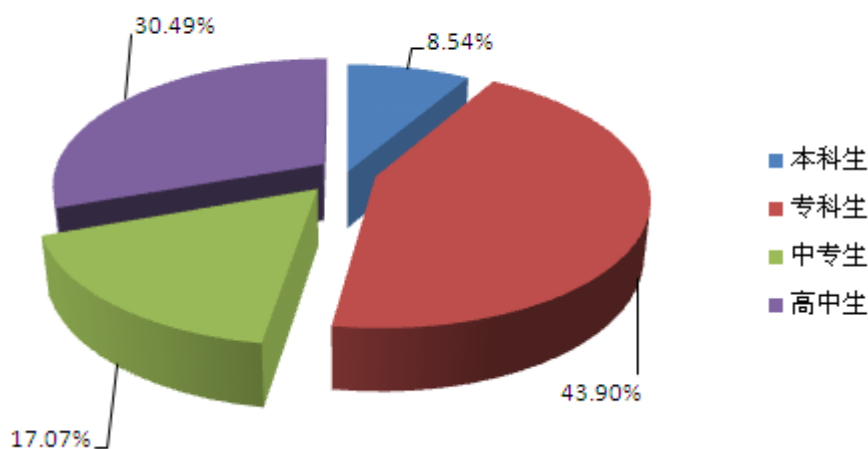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列 (%)
生产人员	171	87.70
技术人员	11	5.64
财务人员	1	0.51
行政人员	12	6.15
合计	195	100



2. 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本科生	7	3.59%
专科生	36	18.46%
中专生	14	7.18%
高中生	25	12.82%
初中以下	113	57.95%
合计	195	100%

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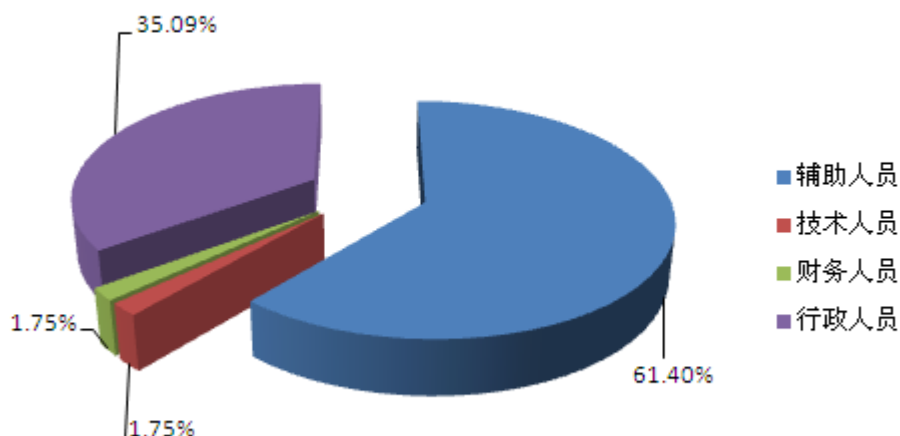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在职员工57人。其中，辅助人员35人，技术人员1人，财务人员1人，行政管理人员20人。员工教育程度高中以上41人。

1. 专业构成情况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列 (%)
辅助人员	35	61.40%
技术人员	1	1.75%
财务人员	1	1.75%
行政人员	20	35.10%
合计	57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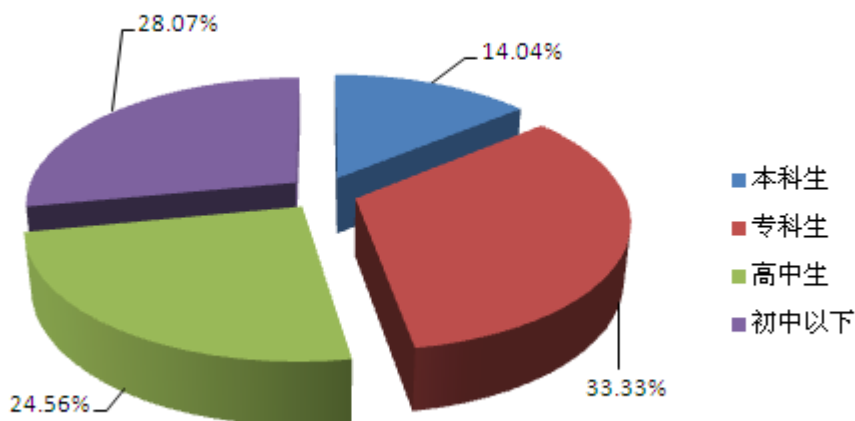
员工构成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本科生	8	14.04%
专科生	19	33.33%
高中生	14	24.56%
初中以下	16	28.07%
合计	57	100

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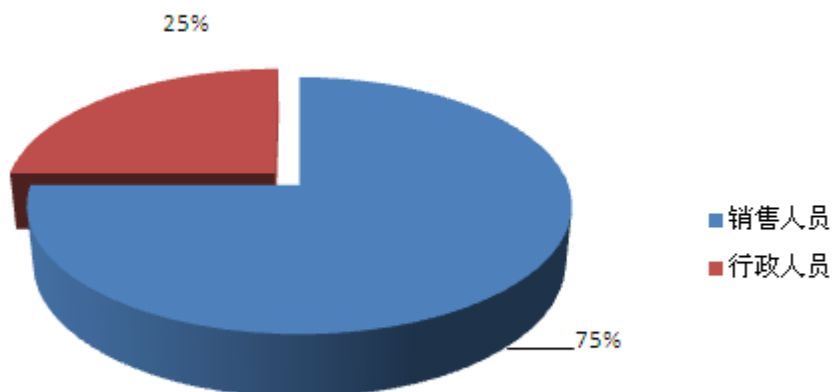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西北轴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在职员工4人。其中，销售人员3人，行政管理人
员1人。员工教育程度高中以上4人。

1.专业构成情况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列 (%)
销售人员	3	75%
行政人员	1	25%

合 计	4	100%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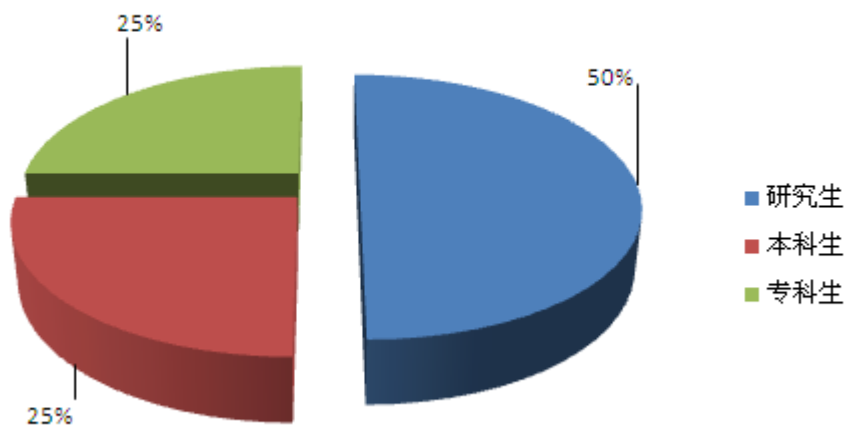
员工构成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研究生	2	50%
本科生	1	25%
专科生	1	25%
合计	4	100%

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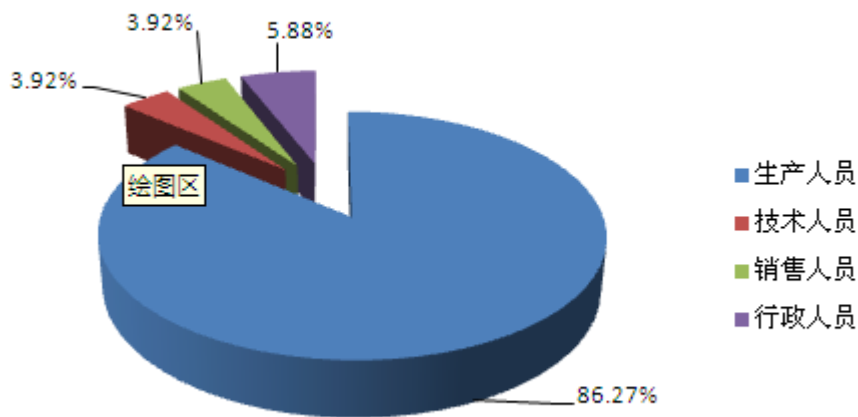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在职员工51人。其中，生产人员44人，技术人员2人，销售人员2人，行政管理3人。员工教育程度高中以上38人。

1.专业构成情况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列 (%)
生产人员	44	86.28%
技术人员	2	3.92%

销售人员	2	3.92%
行政人员	3	5.88%
合计	51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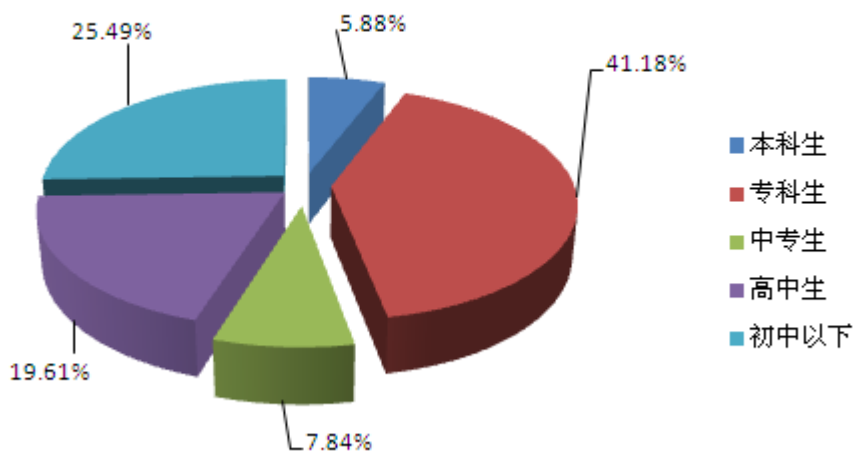
人员构成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本科生	3	5.88%
专科生	21	41.18%
中专生	4	7.84%
高中生	10	19.61%
初中以下	13	25.49%
合计	51	100

教育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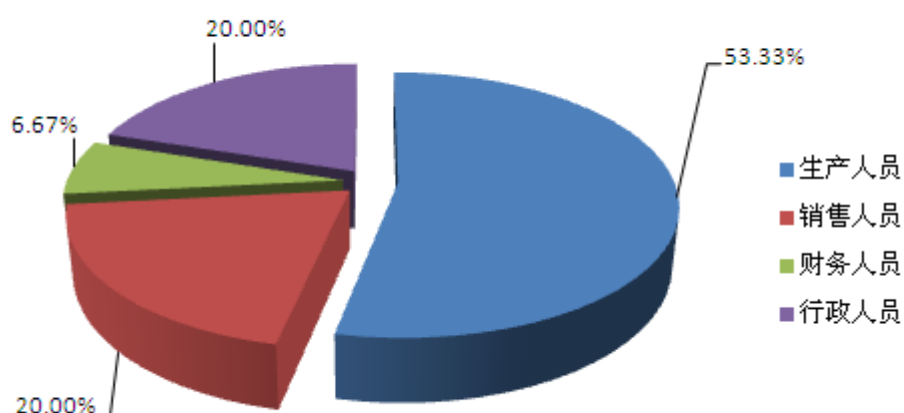
截至2015年12月31日，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在职员工15人。其中，生产人员 8人,销售人员3人，财

务人员1人,行政管理人员3人。员工教育程度高中以上4人。

1.员工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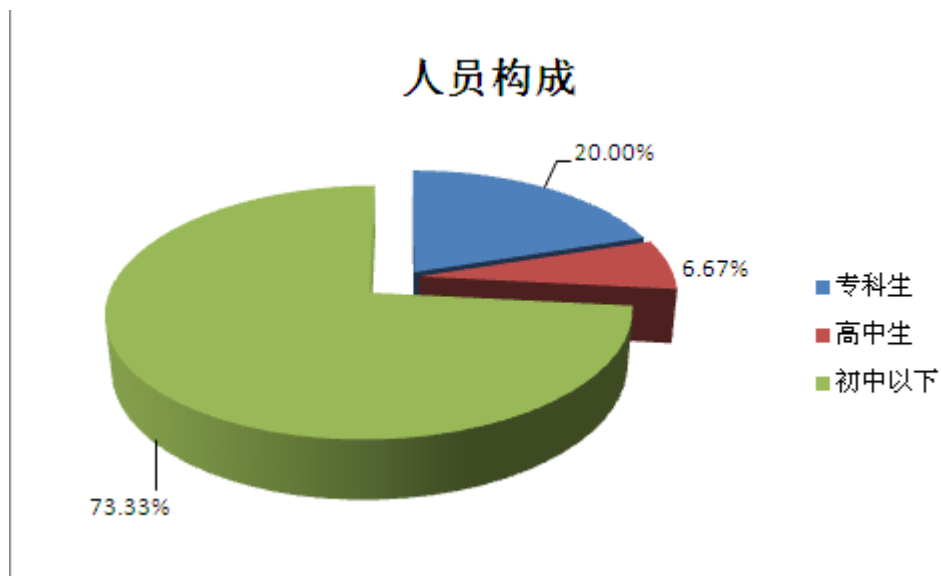
员工专业构成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列 (%)
生产人员	8	53.33%
销售人员	3	20.00%
财务人员	1	6.67%
行政人员	3	20.00%
合 计	15	100%

人员构成



2.教育程度情况

教育程度	人数	占总人数的比例 (%)
专科生	3	20.00
高中生	1	6.67
初中以下	11	73.33
合计	15	100



企业薪酬成本情况

	本期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 (人)	1,637
当期总体薪酬发生额 (万元)	7,317
总体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7.97%
高管人均薪酬金额 (万元/人)	17.76
所有员工人均薪酬金额 (万元/人)	4.4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制衡和运行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协调运转，建立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决策、执行和监督科学、高效。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履行公司经营和管理的决策职能，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经理层保持良好的联系与沟通，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公司经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履行职责，认真执行落实董事会决策，全面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规则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重视内幕信息管理，建立并不断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切实防范了内幕交易情形的发生。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完善，但个别子公司决策存在薄弱环节，有待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资产完整、独立经营，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等情况。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宝塔石化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了“五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经营自主能力。（一）业务独立：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生产经营、原辅材料购置、产品销售体系健全，制度规范，运行独立，主营业务与大股东无关联，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就同业竞争做出了相关承诺。（二）人员独立：公司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方面相互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法定程序选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三）资产独立：公司对所属资产具有所有权和控制权，且产权关系明确，有完整的资产独立性，不存在股东占用资产或资金的情况。（四）机构独立：公司设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机构，拥有独立的办公场所，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及其他内部组织职责明确，与股东方无从属关系。（五）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会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独立纳税，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 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1%	2015 年 04 月 27 日	2015 年 04 月 28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5-029 号公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7%	2015 年 05 月 28 日	2015 年 05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5-036 号公告。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4%	2015 年 07 月 30 日	2015 年 07 月 31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5-057 号公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24%	2015 年 11 月 05 日	2015 年 11 月 06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5-094 号公告。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15%	2015 年 12 月 28 日	2015 年 12 月 29 日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 2015-124 号公告。

机构投资者情况

机构投资者名称	出任董事人数	股东大会参与次数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李晓东	13	3	9	1	0	否
王天鹏	13	4	9	0	0	否
张文君	13	4	9	0	0	否
马志强	13	4	9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5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上述情况。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员工结构和人才规划、产品结构和市场结构调整、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了解，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公司的应收账款清理和包括存货管理在内的日常经营决策等方面提出了宝贵的专业性建议，公司对加快应收账款清收力度等建议已做安排，对报告期内公司任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再融资、资产抵押和股权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债务重组及其他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出具了独立、公正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和薪酬与考核四个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规定和职权范围，提出专业性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对拟任公司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条件、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对任职条件进行审查，并出具专门意见，提交董事会，为公司聘任干部把好关；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审计报告、聘用审计机构、审计工作总结、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评议，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对策，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合法、合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拟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充分发挥监督作用，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1、对2014年度财务报告的履职情况

（1）2015年1月5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协商确定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确定了信永中和事务所提出的201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计划。之后审计委员会对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的编制发表了意见，鉴于财务核算尚未完成，经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对财务报表所反映的数据基本认可，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客观、公正、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2013年度的生产经营状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规章、制度和约定时间开展审计工作，按期出具审计报告。

（2）2015年3月19日，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会计报表，针对会计师事务所提出的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问题，提请董事会进行专项研究，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抓好落实，努力推进内部改革和项目建设、调整产品和市场结构，降低成本费用，

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同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日常工作情况

- (1) 2015年4月27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
- (2) 2015年8月25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了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
- (3) 2015年10月2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核了201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二)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3月24日，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郝彭先生拟任常务副总经理、索战海先生拟任副总经理的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郝彭先生、索战海先生符合有关高管的任职条件，同意向董事会提出郝彭先生任常务副总经理、索战海先生继任副总经理的提案。

2015年4月17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提名人的资格以及被提名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确认提名有效，被提名人选适合作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孙培华先生、钱诚先生、赵鹏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5年7月26日，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王国仁先生拟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进行了审议，认为其均符合有关高管的任职条件，同意向董事会提出王国仁先生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案。

(三)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15年3月24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考评与激励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采取统一考核付薪，并实施年薪制，年薪水平与公司经营成果挂钩。根据岗位责任分工，确定各级别岗位工资系数和薪酬水平：

职 位	岗位工资（年）	岗位工资系数
董事长	360,000元	1.2
总经理	300,000元	1.0
监事会主席	300,000元	1.0
常务副总经理	255,000元	0.85
副总经理（市场、技术、质量、生产）	240,000元	0.80
副总经理（项目、采购、财务、人事、董秘）	225,000元	0.75

薪酬发放分基础工资月度发放与绩效工资按季度或年度考核发放两部分，基础工资与绩效工资额度各为薪酬总额的50%。基础工资按月度发放，绩效工资采用目标责任制考核，按季度或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发放。

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方式以2015年签订的《目标绩效管理责任书》为依据，考评指标主要包括销售收入、

现金回款、净利润、生产安全、产品合格率等，各级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其承担的管理职能不同，确定各自考核权重，考核以季度或年为周期。

公司下设薪酬考核委员会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考评管理机构，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标准和考核标准制定，根据公司经营目标组织签订高级管理人员《目标绩效管理责任书》，并组织高级管理人员实施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将考核结果运用到薪酬发放中。

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情况

将绩效工资按权重分解到考核指标中，即各项考核指标对应单项基本奖金。高级管理人员季度或年度考核时，按考核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评并发放相应绩效工资。截止2015年12月底，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评尚未结束。

九、内部控制情况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 是 √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12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一、涉及以下领域的内控缺陷至少应认定为“重要缺陷”：(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2)对非常规或非系统性交易的内部控制。(3)对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的内部控制。(4)对期末财务报告流程的内部控制。二、以下情形应至少被认定为“重大缺陷”：(1)对以前发表的财务报表进行重报，以反映对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的纠正。(2) 审计师发现出公司当期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但该错报最初没有被公司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发现。(即使管理层之后对错报进行纠正，这也是存在重大缺陷的强烈迹象。) (3) 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外部财务报告及对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的监督失效。(4) 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p>	<p>一、以下迹象通常表明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可能存在“重大缺陷”：(1) 严重违反法律法规。(2) 除政策性原因外，企业连年亏损，持续经营受到挑战。(3) 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4) 并购重组失败，新扩充下属单位经营难以为继。(5) 子分公司缺乏内部控制建设，管理散乱。(6) 对子分公司管控不力，子分公司处于失控或半失控状态。(7) 中高层管理人员纷纷离职或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8) 媒体负面新闻频频曝光。(9) 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二、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认定为重要缺陷： (1) 公司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 公司决策程序导</p>

	<p>靠性产生重大影响。(5) 发现涉及高级管理层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为。(6) 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 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7) 公司层面控制环境失效。三、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致出现一般失误。(3) 公司违反企业内部规章, 形成损失。(4) 公司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5)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波及局部区域。(6) 公司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 公司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三、具有以下特征的缺陷, 认定为一般缺陷:(1) 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 公司违反内部规章, 但未形成损失。(3) 公司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 媒体出现负面新闻, 但影响不大。(5) 公司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 公司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 公司存在其他缺陷。(</p>
定量标准	<p>一、重大缺陷:(1)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20%。(2)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2% (或总资产的 1%)。二、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三、一般缺陷:(1)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利润总额的 1%。(2) 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或总资产的 0.5%)。</p>	<p>一、重大缺陷: 销售收入的 2.0% 以上或者受到省级以上政府部门处罚, 且已正式对外披露并对本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二、重要缺陷: 销售收入的 1.0%—销售收入的 2.0% 或者受到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 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大负面影响。三、一般缺陷: 小于销售收入的 1.0% 或者受到上级公司处罚, 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p>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 (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1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 (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适用 □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p>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 如《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三 (三) 所述, 公司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要缺陷:</p> <p>宝塔实业公司成本核算及销售成本结转等依赖于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数据, 但目前系统运行尚不稳定, 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及营业成本核算不准确。公司已认识到上述缺陷的重要影响, 并采取积极措施对上述缺陷进行整改和完善。</p> <p>上述所述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p>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 年 03 月 12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说明

宝塔实业公司目前的成本核算及销售成本结转等依赖于信息系统自动生成数据，但目前系统运行尚不稳定，可能导致公司存货及营业成本核算不准确，形成重大差错。针对存在的上述缺陷，公司实施了相关的补偿性控制。公司财务管理部组织运营管理部、物资供销公司、生产管理部等部门对报告期内采购、生产等相关数据进行复核，对期末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并进行计价分析、测算，以保证财务报告数据的准确性。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相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通过实施上述补偿性控制，有效地降低了财务报告出现差错的可能性，但我们判断该缺陷仍属于重要缺陷，故将其作为强调事项予以说明，提醒报告使用人关注。

上述强调事项不会对宝塔实业公司 2015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3 月 11 日
审计机构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XYZH/2016YCA20016
注册会计师姓名	李耀忠 常瑛

审计报告正文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8,925,828.40	28,775,175.8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195,498.62	4,920,000.00
应收账款	281,718,357.62	360,915,487.17
预付款项	63,459,432.05	33,530,766.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8,897,939.18	12,307,228.3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14,478,802.09	200,550,547.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646.18	46,353.30
流动资产合计	671,710,504.14	641,045,559.0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1,246,391.03	7,071,849.71
固定资产	217,043,541.77	234,873,472.85
在建工程	153,589,409.01	26,387,300.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54,792,110.72	135,637,879.1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0,880.80	1,014,50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7,432,333.33	404,985,009.24
资产总计	1,209,142,837.47	1,046,030,568.2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0,000,000.00	6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1,300,000.00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184,053,250.08	164,602,714.88
预收款项	3,560,074.95	5,517,765.5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86,711,162.34	66,229,603.25
应交税费	21,578,656.51	20,671,592.94
应付利息	1,077,683.01	17,452,156.0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3,143,598.95	293,549,641.0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9,947.77	10,695,965.43
其他流动负债	2,720,877.94	2,720,877.95
流动负债合计	405,905,251.55	691,440,317.0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0,909.10	1,692,727.2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02,048.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00,125.96	3,589,412.70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6,000,000.00
预计负债	8,861,745.00	8,421,109.00
递延收益	41,806,488.20	40,527,36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19,268.26	62,132,663.68

负债合计	462,824,519.81	753,572,980.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2,440,125.00	24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09,398,967.28	343,449,092.2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81,544.49	671,032.02
盈余公积	9,390,005.14	9,390,005.1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45,992,324.25	-308,752,541.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318,317.66	292,457,587.5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318,317.66	292,457,587.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09,142,837.47	1,046,030,568.24

法定代表人：张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国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占文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319,882.50	12,165,86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95,498.62	4,920,000.00
应收账款	287,383,121.43	325,886,891.13
预付款项	61,591,562.73	46,333,075.8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8,336,079.41	29,215,179.96
存货	190,668,185.79	187,088,864.9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4,100.00	46,353.30
流动资产合计	667,018,430.48	605,656,234.1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023,963.45	32,023,963.45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665,079.22	217,579,152.17
在建工程	153,389,409.01	26,187,300.1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1,405,086.76	121,465,169.7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60,880.80	1,014,507.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9,244,419.24	398,270,092.89
资产总计	1,246,262,849.72	1,003,926,327.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000,000.00
应付账款	168,583,429.15	114,047,850.69
预收款项	74,408,961.77	45,071,231.09
应付职工薪酬	78,784,241.21	61,010,467.51
应交税费	16,431,871.06	14,226,260.99

应付利息	450,948.90	17,211,584.77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2,141,102.84	299,271,884.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9,947.77	10,695,965.43
其他流动负债	2,720,877.94	2,720,877.95
流动负债合计	415,281,380.64	634,256,12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50,909.10	1,692,727.2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902,048.5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800,125.96	3,589,412.70
专项应付款	2,000,000.00	6,000,000.00
预计负债	8,861,745.00	8,421,109.00
递延收益	41,806,488.20	40,527,366.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919,268.26	62,132,663.68
负债合计	472,200,648.90	696,388,786.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72,440,125.00	247,7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814,361,459.55	348,411,584.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81,544.49	671,032.02
盈余公积	9,390,005.14	9,390,005.14
未分配利润	-423,210,933.36	-298,635,080.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4,062,200.82	307,537,540.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46,262,849.72	1,003,926,327.05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61,571,807.72	444,995,823.34
其中：营业收入	261,571,807.72	444,995,823.3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87,670,400.12	611,479,604.08
其中：营业成本	264,086,945.76	436,439,166.2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15,431.83	1,324,846.53
销售费用	14,443,735.31	20,574,956.76
管理费用	61,835,096.85	54,200,234.25
财务费用	12,728,132.49	43,550,106.43
资产减值损失	34,261,057.88	55,390,293.8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098,592.40	-166,483,780.74
加：营业外收入	4,584,128.02	205,761,583.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96,963.48	287,621.91
减：营业外支出	15,711,745.28	17,908,612.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34,524.54	1,402,245.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226,209.66	21,369,190.88
减：所得税费用	13,572.69	782,719.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239,782.35	20,586,47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239,782.35	20,586,471.0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7,239,782.35	20,586,47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7,239,782.35	20,586,471.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90	0.08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90	0.08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元。

法定代表人：张立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国仁

会计机构负责人：姚占文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31,569,630.77	277,432,313.20
减：营业成本	132,782,330.31	266,550,257.87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9,573.08	1,241,410.47
销售费用	15,070,811.60	23,134,780.88
管理费用	51,666,840.08	45,218,678.28
财务费用	11,048,603.81	42,160,516.38
资产减值损失	34,571,971.10	51,558,372.4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800,499.21	-152,431,703.16
加：营业外收入	4,342,577.75	200,506,574.8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70,069.84	276,206.99
减：营业外支出	15,112,677.77	17,687,221.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197,107.72	1,340,915.1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4,570,599.23	30,387,649.91
减：所得税费用	5,253.18	733,718.8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4,575,852.41	29,653,931.0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24,575,852.41	29,653,931.0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9,230,837.55	334,591,046.1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9,44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210,461.39	52,765,01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440,743.64	387,356,061.8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486,459.81	260,932,598.5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2,416,668.43	100,119,254.92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56,283.96	14,126,95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407,606.36	52,916,704.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2,567,018.56	428,095,51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6,274.92	-40,739,45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5.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5,7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5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4,640,647.97	38,858,424.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3,614.8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9,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019,897.97	38,714,809.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19,897.97	-38,667,552.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69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000,000.00	91,383,325.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7,690,000.00	91,383,32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3,600,498.18	74,019,818.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529,040.39	10,531,309.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1,129,538.57	84,551,12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6,560,461.43	6,832,19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113.97	-885.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21,402.51	-72,575,690.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775,175.89	81,350,866.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96,578.40	8,775,175.89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836,053.29	187,866,293.3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5,008,336.92	77,089,603.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844,390.21	264,955,896.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131,409.32	135,570,456.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101,089.35	84,580,55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71,774.94	13,416,69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07,392.45	44,031,880.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611,666.06	277,599,583.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7,275.85	-12,643,686.7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05.5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3,052.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4,557.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086,912.88	38,762,552.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4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9,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466,162.88	38,762,552.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466,162.88	-37,947,995.3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90,69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81,383,325.5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0,690,000.00	81,383,325.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4,900,498.18	74,019,818.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781,299.59	9,716,029.0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0,681,797.77	83,735,847.2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008,202.23	-2,352,521.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774,763.50	-52,944,203.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65,869.00	55,110,072.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940,632.50	2,165,869.00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	减：库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	一般风	未分配		
	优先	永续	其他	积	存股	合收益	备	积	险准备	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700,000.00				343,449,092.28			671,032.02	9,390,005.14		-308,752,541.90		292,457,58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700,000.00				343,449,092.28			671,032.02	9,390,005.14		-308,752,541.90		292,457,587.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740,125.00				465,949,875.00			410,512.47			-137,239,782.35		453,860,730.1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239,782.35		-137,239,782.3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740,125.00				465,949,875.00								590,6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4,740,125.00				465,949,875.00								590,6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410,512.47					410,512.47
1. 本期提取								1,368,917.49					1,368,917.49
2. 本期使用								-958,405.02					-958,405.02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2,440,125.00				809,398,967.28			1,081,544.49	9,390,005.14			-445,992,324.25	746,318,317.6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700,000.00				343,437,586.71				9,390,005.14			-329,339,012.90		271,188,578.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700,000.00				343,437,586.71			9,390,005.14		-329,339,012.90		271,188,578.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505.57			671,032.02		20,586,471.00		21,269,008.5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86,471.00		20,586,471.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71,032.02						671,032.02
1. 本期提取							1,506,099.72						1,506,099.72
2. 本期使用							-835,067.70						-835,067.70
(六) 其他					11,505.57								11,505.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700,000.00				343,449,092.28		671,032.02	9,390,005.14		-308,752,541.90			292,457,587.54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700,000.00				348,411,584.55			671,032.02	9,390,005.14	-298,635,080.95	307,537,540.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700,000.00				348,411,584.55			671,032.02	9,390,005.14	-298,635,080.95	307,537,540.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4,740,125.00				465,949,875.00			410,512.47		-124,575,852.41	466,524,660.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24,575,852.41	-124,575,852.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4,740,125.00				465,949,875.00						590,69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4,740,125.00				465,949,875.00						590,69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410,512.47				410,512.47
1. 本期提取							1,368,917.49				1,368,917.49
2. 本期使用							-958,405.02				-958,405.02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72,440,125.00				814,361,459.55		1,081,544.49	9,390,005.14		-423,210,933.36	774,062,200.82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47,700,000.00				343,437,586.71				9,390,005.14	-328,289,012.04	272,238,579.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47,700,000.00				343,437,586.71				9,390,005.14	-328,289,012.04	272,238,579.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973,997.84			671,032.02		29,653,931.09	35,298,960.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653,931.09	29,653,931.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962,492.27						4,962,492.2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4,962,492.27						4,962,492.27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											

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71,032.02				671,032.02
1. 本期提取							1,506,099.72				1,506,099.72
2. 本期使用							-835,067.70				-835,067.70
（六）其他					11,505.57						11,505.5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47,700,000.00				348,411,584.55		671,032.02	9,390,005.14	-298,635,080.95		307,537,540.76

三、公司基本情况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经宁夏回族自治区体改委宁体改发(1993) 99号文批准，由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宁夏天力协会、冶钢集团有限公司、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常柴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发起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 14号文和证监发(1996)38号文审核通过，向社会公众募集股份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于1996年4月13日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800万元，注册号为64000022770064-2），于1996年4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1997年6月按1996年末总股本，每10股送红股2股。1997年8月，公司按送股后的总股本11,760万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配2.5股的比例进行配股，本次送股和配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为14,579.99万股。1998年8月，按1997年年末股本总额，每10股派送红股2股，使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74,959,878股。2006年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社会公众股41,869,456股，股本增至216,829,334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于2006年10月27日、2007年1月29日通过司法裁定收购公司原控股股东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81,917,4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额的37.78%，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1年1月14日，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与宝塔石化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3,365,867股股份（占公司2010年年末总股本的20%）转让给宁夏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塔石化公司）。2011年6月3日，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手续。股权变更后，宝塔石化持有公司股份43,365,867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0%，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8,551,53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7.7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2013年2月1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向宝塔石化公司非公开发行30,870,666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30,870,666.00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47,7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0,887,571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16,812,429股。

截止2014年6月，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减持完毕所持本公司股份。

2015年5月28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调整公司名称变更内容的议案》，公司中文名称由原“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原“XIBEI BEARING CO., LTD.”变更为“BAOTA INDUSTRY CO., LTD.”。公司证券简称由“西北轴承”变更为“宝塔实业”，证券简称（英文）由“XIBEI BEARING”变更为“BAOTA INDUSTRY”，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2014年9月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公司向宝塔石化公司非公开发行124,740,125股新股，增加注册资本（股本）124,740,125.00元。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372,440,125股，其中控股股东宝塔石化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8,976,7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3.43%。

本公司所处行业为工业制造。经营范围包括：工业制造；轴承加工；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制造（锻制法兰（限机械加工）的管法兰、压力容器法兰；锻制法兰锻坯的钢制法兰锻坯）；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37,244.0125万元；营业执照注册号：640000000005311；法定代表人：张立忠；注册地：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营业期限：1996年4月13日至2016年4月13日。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8个，分别为西北轴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锻热科技有限公司、宁夏西轴装备检测有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分公司3个，分别为济南销售分公司、重庆销售分公司、包头销售分公司。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西北轴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等八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增加一家。

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财务方面和经营方面，不存在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无。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期期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处理方法。例如：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

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合营安排包括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对于共同经营项目,本公司作为共同经营中的合营方确认单独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以及按份额确认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根据相关约定单独或按份额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与共同经营发生购买、销售不构成业务的资产交易的，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1. 1)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本公司将

只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工具，才可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工具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工具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以及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这类资产中，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存在活跃市场报价或虽没有活跃市场报价但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成本计量。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

(2)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本公司公允价值计量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并且采用当时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分为三个层次，即第一层次输入值是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公司优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最后再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大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4.00%	4.00%
1—2 年	6.00%	6.00%
2—3 年	10.00%	10.00%
3—4 年	20.00%	2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对联营企业的投资和对合营企业的投资。

本公司对共同控制的判断依据是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并且该安排相关活动的政策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理方法。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应在取得控制权的报告期，补充披露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处理方法。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的方法。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或摊销。各类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27	5	3.51-19

15、固定资产

（1）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4	3.51-19.2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1	4	12-8.73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4	16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4	19.2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

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的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取得租入资产所有权的，租入固定资产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入固定资产在租赁期与该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7、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8、无形资产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计算机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对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在对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确认为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9、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租入办公大楼装修改造等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产生，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辞退补偿款，按适用的折现率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22、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收入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本公司按销售合同交货地点交货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

2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

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财政拨款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财政拨款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财政拨款为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6、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方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融资租赁承租方时，在租赁开始日，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27、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营业收入	17%、13%、11%、6%
营业税	应税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	流转税	2%
水利建设基金	上年营业收入	0.7‰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0,265.61	8,584.37
银行存款	78,525,562.79	3,766,591.52
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	25,000,000.00
合计	78,925,828.40	28,775,175.89

其他说明

年末银行存款中8,379,250.00元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35.00万元已到期但尚未解除冻结的银行信用证保证金。年初其他货币资金2,500.00万元为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4,195,498.62	4,920,000.00
合计	4,195,498.62	4,92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8,778,439.38	
合计	48,778,439.38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3,187,266.00	50.73%	96,898,398.74	47.69%	106,288,867.26	239,182,591.28	48.32%	111,676,305.59	46.69%	127,506,285.69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95,950,517.10	48.92%	20,521,026.74	10.47%	175,429,490.36	254,404,616.39	51.39%	20,995,414.91	8.25%	233,409,201.4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3,596.96	0.35%	1,423,596.96	100.00%		1,423,596.96	0.29%	1,423,596.96	100.00%	
合计	400,561,380.06		118,843,022.44		281,718,357.62	495,010,804.63		134,095,317.46		360,915,487.1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西北轴承机电有限公司	38,664,929.25	16,131,574.55	41.72%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32,218,372.64	17,541,346.89	54.45%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	23,619,264.35	15,255,111.77	64.59%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18,414,081.04	11,767,118.83	63.90%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6,880,384.30	8,946,847.08	53.00%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杭州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5,934,895.53	6,814,129.86	42.76%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3,956,066.58	4,213,515.75	30.19%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天津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3,737,980.23	4,326,176.41	31.49%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上海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9,578,381.04	3,053,511.58	31.88%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9,176,355.60	3,809,419.23	41.51%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广州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7,188,512.28	1,221,603.63	16.99%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西北轴承厂兰州销售公司	3,818,043.16	3,818,043.16	100.00%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203,187,266.00	96,898,398.7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02,820,734.52	4,112,829.39	4.00%
1 至 2 年	65,197,419.92	3,911,845.21	6.00%
2 至 3 年	10,989,765.46	1,098,976.54	10.00%
3 至 4 年	6,931,527.00	1,386,305.40	20.00%
4 至 5 年	1,331,650.13	1,331,650.13	100.00%
5 年以上	8,679,420.07	8,679,420.07	100.00%
合计	195,950,517.10	20,521,026.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4,402,339.56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7,703.3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	19,054,748.12
江西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468,889.96
合计	19,523,638.0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	货款	19,054,748.12	债务重组	与客户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核销。	否
江西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468,889.96	债务重组	与客户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核销。	否
合计	--	19,523,638.0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核销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10,782,252.11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西北轴承机电有限公司	38,664,929.25	0-3年	9.65	16,131,574.55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32,218,372.64	0-5年	8.04	17,541,346.89
宜都红花夜明珠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25,220,842.17	0-2年	6.30	1,440,024.47
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	23,619,264.35	0-4年	5.90	15,255,111.77
甘肃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0,625,078.58	0-2年	5.15	1,040,921.67
合计	140,348,486.99	—	35.04	51,408,979.35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3,316,104.20	84.47%	18,088,529.34	53.95%
1 至 2 年	6,396,218.55	9.80%	12,339,068.56	36.80%
2 至 3 年	2,392,944.62	3.66%	1,768,686.24	5.27%
3 年以上	1,354,164.68	2.07%	1,334,482.62	3.98%
合计	63,459,432.05	--	33,530,766.76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无锡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13,359,912.00	1年以内	21.05
南京中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6,000,000.00	1年以内	9.45
苏州磁星检测设备有限公司	3,984,476.01	0-2年	6.28
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	2,970,546.81	1年以内	4.68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787,761.03	1年以内	4.39
合计	29,102,695.85	—	45.85

其他说明：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27,374.49	7.16%	3,227,374.49	100.00%		3,227,374.49	11.72%	3,227,374.4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41,838,200.00	92.84%	12,940,300.00	30.93%	28,897,900.00	24,305,000.00	88.28%	11,998,730.00	49.37%	12,306,871.00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54		45.36		9.18	605.87		4.56		3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57.00				357.00
合计	45,065,659.03		16,167,719.85		28,897,939.18	27,533,337.36		15,226,109.05		12,307,228.3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3,227,374.49	3,227,374.49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合计	3,227,374.49	3,227,374.4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3,190,216.35	927,017.06	4.00%
1 至 2 年	2,532,718.98	151,963.14	6.00%
2 至 3 年	4,547,093.06	454,709.31	10.00%
3 至 4 年	202,000.38	40,400.08	20.00%
4 至 5 年	15,439.27	15,439.27	100.00%
5 年以上	11,350,816.50	11,350,816.50	100.00%
合计	41,838,284.54	12,940,345.3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41,610.8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程款	19,814,039.27	
材料、设备款/加工费	16,314,851.66	16,419,984.81
保证金/押金	5,600,129.98	4,681,910.85
备用金	1,070,039.86	1,690,753.26
往来款	501,669.81	643,089.80
代理费	250,000.00	120,000.00
商标使用费	100,000.00	100,000.00
科技拨款	90,000.00	90,000.00
电费	65,671.33	
出口退税	63,469.73	684,700.70
租赁费	57,600.00	200,000.00
保险费	25,899.41	33,800.33
运费	20,676.14	1,614,874.20
出国退款	11,900.00	11,900.00
社保	1,111.56	23,256.04
其他	1,078,600.28	1,219,067.37
合计	45,065,659.03	27,533,337.3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天斧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800,000.00	1 年以内	43.94%	792,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88,279.20	0-3 年	7.74%	292,118.19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227,374.49	3-5 年	7.16%	2,257,271.75
银川市宝利得轴承	材料款	2,658,059.70	5 年以上	5.90%	2,658,059.70

物资有限公司					
宁夏第五建筑工程公司第一分公司	材料款	1,626,734.20	2-3 年	3.61%	162,673.42
合计	--	30,800,447.59	--	68.35%	6,162,123.06

6、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5,912,017.99	3,082,401.95	32,829,616.04	43,179,588.90	3,512,511.97	39,667,076.93
在产品	48,710,239.24	13,675,976.61	35,034,262.63	40,668,673.20	14,707,042.64	25,961,630.56
库存商品	216,441,033.13	77,338,903.01	139,102,130.12	167,271,479.03	42,263,829.56	125,007,649.47
发出商品	11,994,168.79	7,036,572.11	4,957,596.68	13,133,358.31	5,424,518.12	7,708,840.19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	2,555,196.62		2,555,196.62	2,205,350.42		2,205,350.42
合计	315,612,655.77	101,133,853.68	214,478,802.09	266,458,449.86	65,907,902.29	200,550,547.57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512,511.97	457,052.25		887,162.27		3,082,401.95
在产品	14,707,042.64			1,031,066.03		13,675,976.61
库存商品	42,263,829.56	37,706,315.40		2,631,241.95		77,338,903.01
发出商品	5,424,518.12	1,612,053.99				7,036,572.11
合计	65,907,902.29	39,775,421.64		4,549,470.25		101,133,853.68

本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主要为按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价值（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的金额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摊费用	34,646.18	46,353.30

合计	34,646.18	46,353.30
----	-----------	-----------

其他说明：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合计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13.33%	
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6.00%	
合计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3,400,000.00	--	

(3)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单位：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合计
期初已计提减值余额	3,400,000.00			3,400,000.00
期末已计提减值余额	3,400,000.00			3,400,000.00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45,000.00									245,000.00	245,000.00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小计	895,000.00									895,000.00	895,000.00
合计	895,000.00									895,000.00	895,000.00

其他说明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2,033,796.00			12,033,796.00
2. 本期增加金额	6,927,298.00			6,927,298.00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转入	6,927,298.00			6,927,298.00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18,961,094.00			18,961,094.00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 销				
1.期初余额	4,961,946.29			4,961,946.29
2.本期增加金额	2,752,756.68			2,752,756.68
(1) 计提或摊销	589,077.56			589,077.56
(2) 存货\固定资产\在 建工程转入	2,163,679.12			2,163,679.1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7,714,702.97			7,714,702.9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1,246,391.03			11,246,391.03
2.期初账面价值	7,071,849.71			7,071,849.71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北院厂房、辅助间	842,357.19	土地使用权属于国有用地，无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房产证

其他说明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7,463,870.93	360,980,699.11	17,788,261.96	247,641.77	646,480,473.77
2.本期增加金额	7,053,675.42	6,218,387.62	3,076,171.29	31,999.16	16,380,233.49
(1) 购置		4,596,165.36	3,076,171.29	31,999.16	7,704,335.81
(2) 在建工程转入	7,053,675.42	1,622,222.26			8,675,897.68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大修增值					
3.本期减少金额	14,912,735.74	14,756,169.38	1,966,865.98		31,699,115.36
(1) 处置或报废	7,985,437.74	14,756,169.38	1,966,865.98		24,771,817.36
(2) 转入在建工程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927,298.00				6,927,298.00
4.期末余额	259,604,810.61	352,442,917.35	18,897,567.27	279,640.93	631,224,936.1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28,100,219.45	271,473,162.19	10,918,937.50	140,119.28	410,632,438.42
2.本期增加金额	7,149,569.44	14,080,402.38	1,537,579.40	52,299.23	22,819,850.45
(1) 计提	7,149,569.44	14,080,402.38	1,537,579.40	52,299.23	22,819,850.45

(2)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5,967,042.62	12,810,360.88	1,468,053.48		20,245,456.98
(1) 处置或报废	3,803,363.50	12,810,360.88	1,468,053.48		18,081,777.86
(2) 转入在建工程					
(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163,679.12				2,163,679.12
4.期末余额	129,282,746.27	272,743,203.69	10,988,463.42	192,418.51	413,206,831.8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974,562.50		974,562.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974,562.50		974,562.50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322,064.34	79,699,713.66	6,934,541.35	87,222.42	217,043,541.77
2.期初账面价值	139,363,651.48	89,507,536.92	5,894,761.96	107,522.49	234,873,472.85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0,835,418.55	10,336,102.98		499,315.57	
合计	10,835,418.55	10,336,102.98		499,315.57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23,763,177.11	3,377,680.63		20,385,496.48
合计	23,763,177.11	3,377,680.63		20,385,496.48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轴承库	285,022.55	土地使用权证属于国有用地，无土地使用权证，无法办理房产证

其他说明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征地及清理费用	6,223,168.10	6,223,168.10		6,223,168.10	6,223,168.10	
铁路轴承项目	7,163,585.15		7,163,585.15			
精密大型轴承分厂项目	38,564,525.90		38,564,525.90	16,934,946.34		16,934,946.34
轨道交通工程	27,416,934.32		27,416,934.32	9,237,498.29		9,237,498.29
精密、轨道交通轴承零件分厂	18,940,058.25		18,940,058.25			
城市轨道交通分厂项目	14,988,902.01		14,988,902.01			
职工公寓、食堂建设项目	8,672,516.42		8,672,516.42			
特大型轴承分厂项目	2,169,811.26		2,169,811.26			
精密、轨道交通建筑物及生产系统智能化项目	18,068,678.20		18,068,678.20			
精密轴承分厂及辅助间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6,786,123.20		6,786,123.20			
高端轴承产业化基地建设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10,200,000.00		10,200,000.00			
热处理中心项目	288,034.19		288,034.19			
零星项目	330,240.11		330,240.11	214,855.49		214,855.49

合计	159,812,577.11	6,223,168.10	153,589,409.01	32,610,468.22	6,223,168.10	26,387,300.12
----	----------------	--------------	----------------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铁路货车轴承项目	18,800.00		13,533,534.09	6,369,948.94		7,163,585.15	35.63%	100.00%				
精密大型轴承分厂项目	12,296.00	16,934,946.34	21,631,289.16		1,709.60	38,564,525.90	13.77%	86.02%				
轨道交通工程	3,450.00	9,237,498.29	19,340,957.57	1,117,948.74	43,572.80	27,416,934.32	26.78%	82.42%				
合计	34,546.00	26,172,444.63	54,505,780.82	7,487,897.68	45,282.40	73,145,045.37	--	--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9,370,148.54		3,996,233.02		163,366,381.5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3,339,800.00				23,339,8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182,709,948.54		3,996,233.02		186,706,181.56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24,484,258.85		3,244,243.59		27,728,502.44
2.本期增加金额	3,630,727.88		554,840.52		4,185,568.40
(1) 计提	3,630,727.88		554,840.52		4,185,568.4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8,114,986.73		3,799,084.11		31,914,070.8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4,594,961.81		197,148.91		154,792,110.72
2.期初账面价值	134,885,889.69		751,989.43		135,637,879.12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办公大楼装修改造	1,014,507.44		253,626.64		760,880.80

合计	1,014,507.44	253,626.64	760,880.80
----	--------------	------------	------------

其他说明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47,637,326.57	226,722,059.40
可抵扣亏损	100,394,710.79	16,851,127.65
计提的离职后福利	3,969,621.23	4,165,191.01
计提的辞退福利		183,674.80
合计	352,001,658.59	247,922,052.86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100,394,710.79	16,851,127.65	
合计	100,394,710.79	16,851,127.65	--

其他说明：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本公司认为未来期间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可能性较小，故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合计	60,000,000.00	60,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17、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1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11,300,000.00	50,000,000.0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8、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3,760,799.03	118,193,880.18
1 年以上	60,292,451.05	46,408,834.70
合计	184,053,250.08	164,602,714.8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夜明珠钢球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2,367,991.25	欠付材料款未结算
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8,913,071.88	欠付工程款未结算
江苏鑫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6,969,752.43	欠付工程款未结算
银川三铭锻造有限公司	4,410,183.72	欠付材料款未结算
银川凯隆钢结构有限公司	1,688,662.10	欠付工程款未结算
合计	44,349,661.38	--

其他说明：

19、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368,548.64	4,351,835.29
1 年以上	1,191,526.31	1,165,930.27
合计	3,560,074.95	5,517,765.5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银川威力减速器有限公司	336,117.00	预收货款尚未发货
铜梁县文文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16,605.45	预收货款尚未发货
西安重型机械研究所有限公司	147,319.80	预收货款尚未发货
中国铁路物资西安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87,673.65	预收货款尚未发货
宁波大谢丞祥公司	78,422.18	预收货款尚未发货
合计	966,138.08	--

2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4,322,211.07	87,501,304.36	76,489,249.95	55,334,265.4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147,939.07	18,918,205.18	9,858,742.66	30,207,401.59
三、辞退福利	183,674.80	5,576,498.91	5,760,173.71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575,778.31	593,716.96		1,169,495.27
合计	66,229,603.25	112,589,725.41	92,108,166.32	86,711,162.34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910,836.46	72,427,490.40	58,121,369.28	23,066,334.08
2、职工福利费	17,700.00	784,378.45	630,305.95	322,396.00

3、社会保险费	2,242,737.37	9,096,289.73	9,947,511.28	1,391,515.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29,392.00	7,330,069.48	7,407,728.89	1,151,732.59
工伤生育保险费	1,013,345.37	1,766,220.25	2,539,782.39	239,783.23
4、住房公积金	10,732,334.00	3,389,358.00	1,970,108.00	12,151,58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418,603.24	1,803,787.78	5,819,955.44	18,402,435.58
合计	44,322,211.07	87,501,304.36	76,489,249.95	55,334,265.4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9,130,128.40	17,543,235.21	9,007,555.13	27,665,808.48
2、失业保险费	2,017,810.67	1,374,969.97	851,187.53	2,541,593.11
合计	21,147,939.07	18,918,205.18	9,858,742.66	30,207,401.59

其他说明：

2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03,857.34	3,502,349.31
营业税	93,491.67	37,925.00
企业所得税	1,721,534.77	1,731,374.62
个人所得税	1,364,477.56	1,381,49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0,184.44	423,740.74
房产税	6,548,913.82	4,731,461.38
土地使用税	6,507,618.23	4,467,089.47
教育费附加	2,572,565.36	2,537,311.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21,716.78	999,022.08
水利建设基金	1,098,669.58	840,602.05
印花税	125,626.96	19,224.10
合计	21,578,656.51	20,671,592.94

其他说明：

22、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欠付借款利息	1,077,683.01	17,452,156.01
合计	1,077,683.01	17,452,156.01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元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	------	------

其他说明：

23、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	10,000,000.00	
设备款		14,910,484.49
保证金/押金	6,662,865.87	2,595,222.74
材料/工程款/加工费	392,102.00	14,789,792.61
往来款	4,070,584.27	4,499,270.07
职工借款	3,252,000.00	90,830,000.00
运费	1,498,711.52	1,896,472.05
房租	1,003,624.92	270,900.00
信息服务费	845,000.00	50,000.00
报销款	635,538.72	509,366.98
代理费	627,994.53	160,000.00
社保	523,946.78	534,311.46
采暖费	450,799.95	1,786,655.30
土地出让金	397,800.00	397,800.00
股权转让金	315,341.20	339,146.20
设计费	283,500.00	47,000.00
中介机构费用	248,618.00	198,618.00
劳务费	220,585.61	220,585.61
购房款	161,293.85	161,293.85

开拓资金	97,000.00	866,934.82
租赁费	86,000.00	500,663.58
保险费	47,430.61	47,430.61
培训费	30,400.00	30,400.00
绿化费	3,400.00	3,400.00
电费	1,900.80	7,559.40
关联方借款		99,00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兰州办事处债务重组欠款		57,110,680.00
国际信用证保证金		527,994.53
修理费		40,581.00
花卉款		21,000.00
其他	1,287,160.32	1,196,077.70
合计	33,143,598.95	293,549,641.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职工借款	3,252,000.00	资金紧张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527,994.53	资金紧张
区国土资源厅	397,800.00	资金紧张
银川市个体经营惠梅货运信息部	200,000.00	资金紧张
刘再军	309,146.20	资金紧张
合计	4,686,940.73	--

其他说明

24、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759,947.77	10,695,965.43
合计	1,759,947.77	10,695,965.43

其他说明：

25、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	2,720,877.94	2,720,877.95
合计	2,720,877.94	2,720,877.9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单位：元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其他说明：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新增补助金额	本年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年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风力发电项目	1,326,037.67		1,326,037.67	1,326,037.66	1,326,037.66	与资产相关
热处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	660,840.28		660,840.28	660,840.28	660,840.28	与资产相关
中央国债补助资金	534,000.00		534,000.00	534,000.00	534,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改造及新技术应用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2,720,877.95		2,720,877.95	2,720,877.94	2,720,877.94	—

其他变动系以前年度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将于一年内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

26、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地方国债资金转贷	1,450,909.10	1,692,727.28
合计	1,450,909.10	1,692,727.28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1. 长期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地方国债资金转贷	2006.5.23	2021.5.22	RMB	2.55	1,450,909.10	1,692,727.28

2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融资租赁		1,902,048.55
合计		1,902,048.55

其他说明：

2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	2,800,125.96	3,589,412.70
合计	2,800,125.96	3,589,412.70

(2)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情况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计划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期初余额	3,589,412.70	4,165,191.01
四、其他变动	-789,286.74	-575,778.31
五、期末余额	2,800,125.96	3,589,412.70

设定受益计划的内容及与之相关风险、对公司未来现金流量、时间和不确定性的影响说明：

设定受益计划重大精算假设及敏感性分析结果说明：

其他说明：

29、专项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装备制造发展专项-国家重大机械装备技改项目
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装备制造发展专项-高端轴承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
合计	6,000,000.00		4,000,000.00	2,000,000.00	--

其他说明：

根据宁经信规划发[2011]223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的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200万元。根据宁经信规划发[2012]274号文件，本公司收到的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400万元。根据宁财（企）指标[2011]9号、宁财（企）指标[2012]220号文规定，上述两项拨款以“宁夏农业综合投资有限公司”以无息借款的形式下拨，待项目验收完毕由宁夏财政厅确定偿还比例。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文件[宁财（企）发[2015]558号]关于公布2010年-2012年度财政扶持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收回相关资金的通知，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的项目，无偿留给企业使用比例为100%。本公司据此将收到的“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高端轴承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专项资金结转入递延收益。

30、预计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未决诉讼	8,861,745.00	8,421,109.00	详见附注十、1.（1）-（2）或有事项
合计	8,861,745.00	8,421,109.00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31、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0,527,366.15	4,000,000.00	2,720,877.95	41,806,488.20	政府部门项目拨款
合计	40,527,366.15	4,000,000.00	2,720,877.95	41,806,488.20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风电轴承项目资金	30,041,886.99			1,326,037.67	28,715,849.32	与资产相关
热处理生产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8,817,479.16			660,840.28	8,156,638.88	与资产相关
重大装备本地化国家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	1,068,000.00			534,000.00	534,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改造及新技术应用扶持基金	6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装备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00			4,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527,366.15	4,000,000.00		2,720,877.95	41,806,488.20	--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中将于一年内结转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部分，本公司将其列示至其他流动负债。

32、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47,700,000.00	124,740,125.00				124,740,125.00	372,440,125.00

其他说明：

本公司于2015年2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124,740,125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股本变更为372,440,125.00元。

3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70,727,112.32	465,949,875.00		736,676,987.32
其他资本公积	72,721,979.96			72,721,979.96
合计	343,449,092.28	465,949,875.00		809,398,967.28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年增加系本公司于2015年2月非公开发行124,740,125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金额465,949,875.00元计入资本公积，形成股本溢价净额465,949,875.00元。

34、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71,032.02	1,368,917.49	958,405.02	1,081,544.49
合计	671,032.02	1,368,917.49	958,405.02	1,081,544.4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5、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390,005.14			9,390,005.14
合计	9,390,005.14			9,390,005.1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36、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08,752,541.90	-329,339,012.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8,752,541.90	-329,339,012.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239,782.35	20,586,471.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45,992,324.25	-308,752,541.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54,659,695.21	163,369,962.57	288,753,023.22	282,738,514.28
其他业务	106,912,112.51	100,716,983.19	156,242,800.12	153,700,652.00
合计	261,571,807.72	264,086,945.76	444,995,823.34	436,439,166.28

38、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4,349.91	66,92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662.72	737,459.63
教育费附加	60,712.65	316,022.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7,463.09	202,991.89
水利基金	1,243.46	1,447.44
合计	315,431.83	1,324,846.53

其他说明：

39、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杂费	5,380,664.42	9,383,923.21
职工薪酬	3,854,265.19	5,074,207.77
包装费	574,165.33	1,624,203.25
业务招待费	834,654.80	1,371,331.90
三包损失	181,776.07	872,697.90
办公及差旅费	656,525.47	751,597.29
折旧	318,284.03	519,354.78
广告费	1,080.00	225,366.00
取暖费		200,433.64
物料消耗	32,273.28	163,575.69
装卸费	2,149,663.05	156,961.12
其他	460,383.67	231,304.21
合计	14,443,735.31	20,574,956.76

其他说明：

40、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686,440.14	27,262,662.53
折旧	7,754,273.90	5,060,261.51
费用税	4,386,309.88	4,890,287.02
无形资产摊销	4,185,568.40	4,071,741.21
办公及差旅费	2,551,285.37	2,646,430.15
运输费	1,114,725.43	1,708,042.70
修理费	439,133.60	1,439,974.90
取暖费	1,264,053.70	1,251,911.20
材料消耗	-84,286.44	1,018,689.90
业务招待费	910,343.36	954,639.95
中介机构费	1,256,031.87	944,616.14
安全生产费	625,020.75	675,932.02
保险费	849,861.43	537,908.77
租赁费	761,541.53	418,698.74
其他	1,134,793.93	1,318,437.51
合计	61,835,096.85	54,200,234.25

其他说明：

41、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2,727,584.60	42,058,868.02
减：利息收入	387,955.96	102,005.71
加：汇兑损失	-39,475.74	-27,368.40
加：其他支出	427,979.59	1,620,612.52
合计	12,728,132.49	43,550,106.43

其他说明：

42、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596,135.46	24,410,733.17
二、存货跌价损失	37,857,193.34	30,979,560.66
合计	34,261,057.88	55,390,293.83

其他说明：

43、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296,963.48	287,621.91	296,963.4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6,963.48	287,621.91	296,963.48
债务重组利得	82,153.49	165,017,300.00	82,153.49
政府补助	4,160,677.96	33,391,057.95	4,160,677.96
罚款净收入	41,626.00	42,500.00	41,626.00
核销无需支付的款项	3.40	39,000.01	3.40
取得子公司的投资成本小于 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产生的收益		6,975,009.85	
其他	2,703.69	9,093.96	2,703.69
合计	4,584,128.02	205,761,583.68	4,584,128.0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风电轴承项 目资金摊销						1,326,037.68	1,326,037.67	与资产相关
热处理生产 中心建设项 目资金摊销						660,840.28	660,840.28	与资产相关
重大装备本 地化国家预 算内专项资 金摊销						534,000.00	534,000.00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改造及新技术应用扶持基金摊销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5 年自治区科技发展第一批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度银川市首台产品扶持企业奖励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厅 2015 年第二批自治区人才项目专项资金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市级环保专项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财政奖励奖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93,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夏区科技局 2015 年科技发展计划项目资金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企业专业人员培训费						15,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校毕业生就业补助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贡献奖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进口贴息资金						2,000.00		与收益相关
阿里巴巴国际站年费补						29,800.00		与收益相关

助资金								
困难企业三 项补贴							17,825,680.0 0	与收益相关
宁夏西北轴 承轨道交通 轴承有限公 司技术创新、 管理创新,提 高信息化水 平补助							5,234,5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新型 工业化发展 专项资金							2,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自主 创新能力建 设统筹资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创新 发展(重大科 技成果转化 和重点技术 创新)专项资 金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银川市财政 国库支付中 心 2012、 2013 年区 级、国家级工 程试验奖励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创新发展(创 新平台)专项 资金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五优 一新"产业集 群发展专项 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一 批中小企业 国际市场开 拓资金计划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西夏区科技 发展计划项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目								
宁夏自治区知识产权局专利补助							59,000.00	与收益相关
第 55 批博士后基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人才资助经费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4 年第二批中小企业开拓资金							46,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高校毕业生补助资金							25,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4,160,677.96	33,391,057.95	--

其他说明：

44、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5,534,524.54	1,402,245.29	5,534,524.5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34,524.54	1,402,245.29	5,534,524.54
债务重组损失	8,741,385.97	6,623,534.52	8,741,385.97
对外捐赠		10,000.00	
滞纳金、违约金	971,941.26	594,327.90	971,941.26
预计未决诉讼损失	440,636.00	9,271,109.00	440,636.00
其他支出	23,257.51	7,395.35	23,257.51
合计	15,711,745.28	17,908,612.06	15,711,745.28

其他说明：

45、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3,572.69	782,719.88
合计	13,572.69	782,719.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37,226,209.6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4,290.76
所得税费用	13,572.69

其他说明

46、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10,000.00	30,670,180.00
单位往来及备用金	68,370,879.43	21,900,330.00
收到上期受限资金	20,000,000.00	
利息收入	387,955.96	102,005.71
其他	41,626.00	92,500.00
合计	90,210,461.39	52,765,015.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28,079,965.84	28,789,168.75
受限资金	350,000.00	20,000,000.00
单位往来及保证金	29,708,136.72	2,799,636.30
银行手续费	297,562.54	733,656.03
营业外支出	971,941.26	594,242.93
合计	59,407,606.36	52,916,704.0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受限资金	8,379,250.00	
合计	8,379,25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4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37,239,782.35	20,586,471.00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261,057.88	55,390,293.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3,408,928.01	21,303,336.91
无形资产摊销	4,185,568.40	4,071,741.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53,626.64	253,626.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7,561.06	1,114,623.3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27,584.60	42,058,868.0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9,148,103.22	29,892,836.2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326,992.92	-341,751,254.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39,708.86	126,340,00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26,274.92	-40,739,450.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70,196,578.40	8,775,175.8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8,775,175.89	81,350,866.3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421,402.51	-72,575,690.4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70,196,578.40	8,775,175.89
其中：库存现金	50,265.61	8,584.3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8,525,562.79	3,766,591.5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5,000,000.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96,578.40	8,775,175.8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0,000,000.00

其他说明：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与货币资金余额差异 8,729,250.00 元，其中：年末银行存款中 8,379,250.00 元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见附注十一、或有事项），年末已到期但尚未解冻的银行信用证保证金 350,000.00 元。

48、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6,741,238.71	向中信银行银川分行抵押，取得 4,000 万

		的流动资金借款。
无形资产	18,039,353.92	向中信银行银川分行抵押，取得 4,000 万的流动资金借款。
无形资产	80,430,925.54	向中信银行银川分行抵押，公司的子公司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取得 2,000 万的流动资金借款。
其他货币资金	350,000.00	已到期但尚未解冻的银行信用证保证金。
银行存款	8,379,250.00	被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尚未结案。
合计	143,940,768.17	--

其他说明：

49、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24,462.83
其中：美元	16,790.13	6.4936	124,462.83
预收账款	22,946.28		149,003.97
其中：美元	22,946.28	6.4936	149,003.97

其他说明：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西北轴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银川市	银川市	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宁夏西北轴承锻热科技有限公司	银川市	银川市	生产	100.00%		设立
宁夏西北轴承物	银川市	银川市	销售	100.00%		设立

资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西轴装备检测有限公司	银川市	银川市	提供检测劳务	100.00%								设立
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银川市	银川市	生产	100.00%								设立
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	银川市	银川市	生产	100.00%								设立
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银川市	银川市	生产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北轴承有限公司	银川市	银川市	生产、销售	100.00%								设立(注)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注：本公司2015年12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经营范围：轴承加工；钢材销售；压力管道元件的制造（凭相关资质经营）；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报告日，本公司尚未对西北轴承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该公司尚未经营。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其他说明：

(2)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其他说明：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宁夏	宁夏	轴承销售	49.00%		权益法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轴承销售	45.00%		权益法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	轴承销售	45.00%		权益法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轴承销售	40.00%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982.84	1,113.35	1,170.15	1,149.55	1,419.85	974.94	1,156.50	1,169.24
非流动资产	15.09		6.80	8.43	0.70	0.06	11.75	11.64
资产合计	997.93	1,113.35	1,176.95	1,157.98	1,420.55	975.00	1,168.25	1,180.88
流动负债	2,930.58	1,434.24	1,507.75	1,687.47	3,142.06	1,261.11	1,404.10	1,693.33
负债合计	2,930.58	1,434.24	1,507.75	1,687.47	3,142.06	1,261.11	1,404.10	1,693.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869.69	-128.36	-162.09	-238.27	-774.68	-114.45	-115.56	-230.60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69.69	-128.36	-162.09	-238.27	-774.68	-114.45	-115.56	-230.6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2.50	20.00	24.50	22.50	22.50	20.00	24.50	22.50
营业收入	422.38	916.35	497.50	231.10	972.65	812.55	666.99	347.74

净利润	-211.14	-34.77	-94.95	-17.04	-234.77	-155.83	-61.79	31.39
综合收益总额	-211.14	-34.77	-94.95	-17.04	-234.77	-155.83	-61.79	31.39

其他说明

(3)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联营企业向公司转移资金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4)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单位：元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累积未确认前期累计认的损失	本期未确认的损失（或本期分享的净利润）	本期末累积未确认的损失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7,746,793.56	-950,127.63	-8,696,921.19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45,157.75	-138,492.18	-1,283,649.93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159,518.19	-461,343.68	-1,620,861.87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306,003.16	-76,683.99	-2,382,687.15

其他说明

(5)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详见本附注十、1.（1）或有事项。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宝塔石化公司	宁夏银川市	有限责任公司	233,628.75 万元	53.43%	29.9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珩超。

其他说明：

(1)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单元：万元

控股股东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宝塔石化公司	215,628.75	18,000.00		233,628.75

(2)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年末比例	年初比例
宝塔石化公司	19,897.67	7,423	53.43	29.97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2.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相关内容。。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	--------

其他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宝塔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宝塔石化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设计院 (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银川宝塔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宁夏宝塔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张立忠	董事长
甄海洋	董事、总经理
张丽芳	董事、副总经理
高筱刚	董事会秘书
郝彭	副总经理
王育才	副总经理
贲西宁	副总经理
闫海翔	副总经理

其他说明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051,205.01		否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77,358.48		否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4,074.79		否	321,429.48
银川宝塔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否	6,883.80
银川宝塔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4,453.26		否	163,902.30
合计		3,787,091.54			492,215.5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3,940,477.37	5,234,510.61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546,383.21	4,505,149.55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326,115.63	3,378,101.87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973,812.54	2,529,964.33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商品	5,493,863.91	2,295,488.86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03,538.46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43,931.63
宁夏宝塔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147,407.69
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24,786.32	124,458.51
银川宝塔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49,316.24

银川宝塔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71,119.66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5,143.59
宁夏宝塔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5,230.77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76.07
宁夏宝塔联合化工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1,529.91
合计		19,291,042.36	19,145,267.7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00	2015年10月20日	2016年10月19日	否
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5年11月09日	2016年11月08日	否
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04月29日	2016年04月28日	否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合计	3,705,163.91	3,125,515.75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32,218,372.64	17,541,346.89	33,021,882.43	19,830,993.75
应收账款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18,414,081.04	11,767,118.83	22,020,526.84	14,215,975.88
应收账款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6,880,384.30	8,946,847.08	16,739,886.29	9,018,566.51
应收账款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3,956,066.58	4,213,515.75	12,396,245.81	4,426,479.25
应收账款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9,176,355.60	3,809,419.23	3,651,762.44	3,292,241.80
应收账款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1,229,518.41	111,535.84	1,229,518.41	68,063.10
应收账款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444,258.00	26,655.48	444,258.00	17,770.32
应收账款	宁夏宝塔化工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190,287.00	7,611.48
应收账款	珠海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152,000.00	6,080.00	94,174.26	3,766.97
应收账款	银川宝塔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700.00	2,308.00
预付账款	银川宝塔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2,155.95	
预付账款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300,000.00			
预付账款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7,386.94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夏宝塔油气销售有限公司		4,445.56
应付账款	宝塔石化公司	2,275.73	2,275.73
应付账款	宝塔国际石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宝塔石化公司	800,913.15	62,7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39,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宁夏宝塔石化集团设计院（有限公司）		8,818,824.50
其他应付款	宁夏宝塔石化科技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662,000.00
其他应付款	银川宝塔石油化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96,537.47
其他应付款	新疆奎山宝塔石化有限公司	527,994.53	527,994.53
其他应付款	张立忠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甄海洋		334,000.00
其他应付款	张丽芳		1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高筱刚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王育才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负西宁		150,000.00
其他应付款	闫海翔		130,000.00
其他应付款	郝彭		200,000.00
应付利息	宝塔石化公司		7,753,225.80
应付利息	宁夏宝塔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712,559.20
应付利息	张立忠		6,287.67
应付利息	甄海洋		14,096.71
应付利息	张丽芳		3,821.92
应付利息	高筱刚		8,198.63
应付利息	负西宁		8,198.63
应付利息	闫海翔		6,201.37
应付利息	王育才		5,397.26
应付利息	郝彭		8,835.62

关于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近年主营业务萎缩，盈利能力下降，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负，截止2015年12月31日累计未分配利润为-445,992,324.25元；2015年度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62,126,274.92元，资金周转困难。

公司拟通过以下措施改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加大铁路货车轴承、地铁轴承市场准入及后端维修市场、汽车轴承、关节轴承市场、军工轴承陆装市场开发步伐，力创效益；

2、快速推进高端轴承项目，争取早日投产，为公司业绩形成新的支撑；

3、加大企业物资商贸和钢结构件、光伏支架等业务发展力度，实现对企业业绩的有效补充；

4、加快企业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全面提升产品附加值；

5、加强精益管理，深入开展资源效率行动，有效降低企业综合成本；

6、积极推进企业并购重组步伐，做好被收购资产运营管理，确保2016年被收购资产3亿元业绩的顺利实现。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已签订的正在或准备履行的租赁合同

于2015年12月31日(T),本公司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租赁数控往复式双端面磨床等设备之不可撤销融资租赁所需于下列期间承担款项如下:

期间	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T+1年		1,759,947.77
合计		1,759,947.77

除上述承诺事项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1) 2014年8月30日，公司和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分别收到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的民事起诉状，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景苑石油装备技术公司将本公司和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起诉至该院，案由为买卖合同纠纷，要求返还购买轴承款22,837.00元，赔偿因轴承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1,248,272.00元。

2014年9月5日，公司和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分别就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受理的黑龙江景宏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北京景苑石油装备技术公司所诉的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向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提出管辖权异议。

2014年10月11日，齐齐哈尔市龙沙区人民法院就此作出了(2014)龙商初字第332-1号《民事裁

定书》，裁定驳回本公司和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依据以上事实，对该诉讼事项计提了1,271,109.00元的预计负债。

(2) 2014年4月本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2013)云执保字第52-5号《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湖南长炼兴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追加本公司及西北亚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宁夏铁路多元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夏东方钽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四家公司)为被执行人一案，由四家公司在1,500万元本息范围内，对被执行人西北亚奥公司所欠申请执行人湖南长炼兴长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家公司向该院提出书面执行异议，该院(2014)云执字第23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四家公司的执行异议。

四家公司依法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岳中执复字第1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复议申请，认为本公司在2000年4月10日首期出资800万元后，西北亚奥公司将验资户2,000万元转走，本公司应承担发起人出资责任。根据出资比例，按1,500万元本金及预计利息，对该诉讼事项计提了715万元的预计负债。

(3) 2015年5月13日公司收到河南城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城建”)民事起诉书，以承揽合同纠纷为由起诉本公司。河南城建与本公司签订的总造价33,157,595元轨道交通轴承建设项目(铁路货车轴承磨装车间、热处理车间)工程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涉及的全部工程施工目前已完成，并会同工程监理单位对整体工程进行竣工验收。河南城建认为，工程款项应全部付清，但本公司至今只付了25,293,904.74元，尚欠7,863,690元。原告因此向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依法判令本公司给付工程款7,863,69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440,636元，两项共计8,304,320元、并承担本案诉讼费。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于2015年6月1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15)银民初字第75号)，根据原告申请，法院裁定对公司采取保全措施，冻结公司价值8,379,250.00元人民币的财产。法院已冻结了本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合计人民币8,379,250.00元。目前该院就此事第一次开庭结束，待第二次开庭审理。依据以上事实，本公司对该诉讼事项涉及的利息计提了440,636.00元的预计负债。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西北轴承有限公司投资

为了加快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本公司拟实施《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项目》。本公司积极向政府有关部门申报了上述项目，目前已获得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国农发基金公司”)专项建设基金支持，该基金已投资至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下称“润夏投资”)。本公司2016年1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银川润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拟投资西北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北轴承有限公司（下称“西北轴承”）与润夏投资三方经过商洽将签署《投资协议》，约定以现金方式对西北轴承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400万元。增资完成后，西北轴承注册资本由原人民币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8,400万元，其中：本公司持股比例为59.52%，润夏投资持股比例为40.48%。投资期限为自完成日之日起11年，年投资收益率为1.2%。

在润夏投资缴付增资款后的20日内，西北轴承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在收到投资款项后，将确保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西北轴承重大技术装备保障工程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期届满后，润夏投资有权要求公司收购润夏投资持有的西北轴承股权，公司有义务按照润夏投资要求收购有关股权并支付股权回购价款。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集团有限公司拟为润夏投资在西北轴承的上述投资收益和股权回购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无需向宝塔石化支付费用。

润夏投资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年投资收益率为1.2%。西北轴承应于投资完成后每年按季向润夏投资支付投资收益，投资收益性质应为分红取得的收益。根据同股同利的原则，公司作为西北轴承的控股股东，与润夏投资同等享有年投资收益率1.2%的收益权。投资完成后如润夏投资每期实际自西北轴承所获得的现金投资收益低于本次约定的投资收益，则西北轴承应最晚在当季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前补足润夏投资，以确保润夏投资实现其预计的年投资收益率目标。润夏投资亦有权要求公司承担补足义务，如润夏投资选择公司承担补足义务的，西北轴承无法补足的部分，由公司继续补足。

本次增资完成后，润夏投资不向西北轴承派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不直接参与西北轴承的日常正常经营。

2.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经营分部，是指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公司	三家分公司	西北轴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12,597.00	1,049.00	261.00	13,800.00	2,253.00	307.00	1.00	4,110.00	26,157.00
其中：对外贸易收入	10,665.00	1,049.00	261.00	11,723.00	2,227.00	232.00	1.00		26,157.00

分部间交易收入	1,933.00			2,077.00	26.00	75.00		4,110.00	
营业费用	21,341.00	2,588.00	244.00	13,666.00	2,928.00	616.00	276.00	2,892.00	38,767.00
营业利润	-8,743.00	-1,539.00	17.00	134.00	-675.00	-309.00	-275.00	1,219.00	-12,610.00
资产总额	126,398.00	2,550.00	102.00	10,808.00	4,225.00	3,549.00	959.00	27,676.00	120,914.00
负债总额	46,685.00	6,235.00	201.00	6,120.00	4,237.00	3,547.00	3.00	20,745.00	46,282.00
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费用	2,503.00	18.00		10.00	114.00	198.00	2.00	61.00	2,785.00
资本性支出	17,201.00	7.00		21.00	20.00		214.00		17,464.00
折旧费和摊销费以外的其他非现金费用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本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2015年12月1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润兴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兴租赁”）75%股权。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润兴租赁75%股权。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和评估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15）第YCV1096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润兴租赁100%股权对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79,230.24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50,589.00万元，净资产评估值比账面值增值171,358.76万元，增值率为216.28%。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本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润兴租赁75%股权作价为187,500.00万元。

本次交易由本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润兴租赁75%股权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润兴租赁75%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87,500万元，为完成本次交易，本公司需要向润兴租赁相关股东发行股份共计10,708万股合114,147.28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60.88%，并支付现金共计73,352.72万元用于支付交易对价的39.12%。同时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452.72万元，其中本公司控股股东宝塔石化认购53,352.72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募集配套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其中补充流动资金部分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50%）。

公司于2016年1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383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

请予以受理。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0,626,214.96	59.44%	96,898,398.74	40.27%	143,727,816.22	275,751,654.31	60.35%	111,676,305.59	40.50%	164,075,348.7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749,101.80	40.21%	19,093,796.59	11.74%	143,655,305.21	179,776,765.18	39.34%	17,965,222.77	9.99%	161,811,542.4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3,596.96	0.35%	1,423,596.96	100.00%		1,423,596.96	0.31%	1,423,596.96	100.00%	
合计	404,798,913.72		117,415,792.29		287,383,121.43	456,952,016.45		131,065,125.32		325,886,891.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成都西北轴承机电有限公司	38,664,929.25	16,131,574.55	41.72%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32,218,372.64	17,541,346.89	54.45%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	23,619,264.35	15,255,111.77	64.59%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准备。
湖北西北轴承有限责任公司	18,414,081.04	11,767,118.83	63.90%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6,880,384.30	8,946,847.08	53.00%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杭州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5,934,895.53	6,814,129.86	42.76%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南京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3,956,066.58	4,213,515.75	30.19%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天津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13,737,980.23	4,326,176.41	31.49%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上海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9,578,381.04	3,053,511.58	31.88%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9,176,355.60	3,809,419.23	41.51%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广州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7,188,512.28	1,221,603.63	16.99%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西北轴承厂兰州销售公司	3,818,043.16	3,818,043.16	100.00%	本公司经销商，年末根据客户单位资产负债保障率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6,330,183.72			子公司不计提。
西北轴承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108,024.25			子公司不计提。

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740.99			子公司不计提。
合计	240,626,214.96	96,898,398.74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2,562,989.62	2,902,519.59	4.00%
1 年以内小计	72,562,989.62	2,902,519.59	4.00%
1 至 2 年	63,056,545.02	3,783,392.71	6.00%
2 至 3 年	10,196,068.07	1,019,606.80	10.00%
3 至 4 年	6,931,527.00	1,386,305.40	20.00%
4 至 5 年	1,322,552.02	1,322,552.02	100.00%
5 年以上	8,679,420.07	8,679,420.07	100.00%
合计	162,749,101.80	19,093,796.59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原因
内蒙古金星浆纸业有限公司	579,852.00	579,852.00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呼市强力煤碳机械公司	556,175.64	556,175.64	100.00	
西北轴承青铜峡轴承厂	170,000.00	170,000.00	100.00	
伊盟华东机械设备公司	27,816.40	27,816.40	100.00	
内蒙达茂铁矿有限公司	23,047.19	23,047.19	100.00	
乌海金泰来有限公司	20,406.41	20,406.41	100.00	
内蒙河套木业有限责任公司	16,366.48	16,366.48	100.00	
内蒙古黄河铬盐股份有限公司	15,000.10	15,000.10	100.00	
库尔勒恒昌石油物质有限公司	9,585.24	9,585.24	100.00	
包头市北恒矿山机械公司	3,239.37	3,239.37	100.00	
鑫光达机电公司	1,099.13	1,099.13	100.00	
鑫宝机械有限公司	1,009.00	1,009.00	100.00	
合计	1,423,596.96	1,423,596.96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799,377.5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7,703.3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	---------	------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核销金额
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	19,054,748.12
江西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468,889.96
合计	19,523,638.08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安销售分公司	货款	19,054,748.12	债务重组	与客户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核销。	否
江西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货款	468,889.96	债务重组	与客户签订债务重组协议，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核销。	否
合计	--	19,523,638.08	--	--	--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核销的应收账款已计提坏账准备10,782,252.11元。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成都西北轴承机电有限公司	38,664,929.25	0-3年	9.55	16,131,574.55
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36,330,183.72	0-2年	8.97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32,218,372.64	0-5年	7.96	17,541,346.8
宜都红花夜明珠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25,220,842.17	0-2年	6.23	1,440,024.47

西北轴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郑州销售分公司	23,619,264.35	0-4年	5.83	15,255,111.77
合计	156,053,592.13		38.54	50,368,057.59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260,045.31	32.74%	3,227,374.49	13.30%	21,032,670.82	23,754,890.66	54.28%	3,227,374.49	13.59%	20,527,516.1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9,631,993.11	62.03%	12,328,584.52	31.11%	27,303,408.59	19,861,572.70	45.38%	11,322,543.55	57.01%	8,539,029.1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8,634.64	0.34%			148,634.64
合计	63,892,038.42		15,555,959.01		48,336,079.41	43,765,098.00		14,549,918.04		29,215,179.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21,032,670.82			关联方不提坏账。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3,227,374.49	3,227,374.49	100.00%	长期挂账无法收回。
合计	24,260,045.31	3,227,374.49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2,786,677.07	911,467.08	4.00%
1 年以内小计	22,786,677.07	911,467.08	4.00%
1 至 2 年	1,249,164.42	74,949.87	6.00%
2 至 3 年	4,547,093.06	454,709.31	10.00%
3 至 4 年	202,000.38	40,400.08	20.00%
4 至 5 年	15,439.27	15,439.27	100.00%
5 年以上	10,831,618.91	10,831,618.91	100.00%
合计	39,631,993.11	12,328,584.5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006,040.9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转回或收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工程款	19,814,039.27	
往来款	17,201,375.28	20,845,829.89
材料、设备款/加工费	14,862,324.04	15,500,159.64
保证金/押金	5,010,563.20	4,681,910.85
采暖费	4,222,237.60	
备用金	899,970.31	1,620,396.26
代理费	250,000.00	120,000.00
科技拨款	90,000.00	90,000.00

电费	65,671.33	
租赁费	57,600.00	200,000.00
保险费	25,899.41	33,800.33
出国退款	11,900.00	11,900.00
社保	1,111.56	23,256.04
其他	1,379,346.42	637,844.99
合计	63,892,038.42	43,765,098.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及劳务费往来款和借款	21,032,670.82	0-5 年	32.92%	
宁夏天斧机械化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款	19,800,000.00	1 年以内	30.99%	792,000.00
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3,488,279.20	0-3 年	5.46%	553,096.34
大冶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款	3,227,374.49	3-5 年	5.05%	2,257,271.75
银川市宝利得轴承物资有限公司	材料款	2,658,059.70	5 年以上	4.16%	2,658,059.70
合计	--	50,206,384.21	--	78.58%	6,260,427.79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023,963.45		79,023,963.45	32,023,963.45		32,023,963.45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895,000.00	895,000.00		895,000.00	895,000.00	
合计	79,918,963.45	895,000.00	79,023,963.45	32,918,963.45	895,000.00	32,023,963.4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宁夏西北轴承锻热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宁夏西北轴承物资商贸有限公司	3,000,000.00	47,000,000.00		50,000,000.00		
宁夏西轴装备检测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宁夏西北轴承轨道交通轴承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宁夏西北轴承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	13,000,000.00			13,000,000.00		
西北轴承机械有限公司	8,023,963.45			8,023,963.45		
合计	32,023,963.45	47,000,000.00		79,023,963.45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宁夏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45,000.00									245,000.00	245,000.00
北京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新疆宁银西北轴承销售有限公司	225,000.00									225,000.00	225,000.00

南京西北 轴承销售 有限责任 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小计	895,000.00									895,000.00	895,000.00
合计	895,000.00									895,000.00	895,000.00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3,072,888.57	124,388,820.08	259,992,669.74	249,237,888.21
其他业务	8,496,742.20	8,393,510.23	17,439,643.46	17,312,369.66
合计	131,569,630.77	132,782,330.31	277,432,313.20	266,550,257.87

其他说明：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6、其他

十五、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37,56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60,677.96	
债务重组损益	-8,659,232.48	详见本附注十四、（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440,636.00	详见本附注十、（1）-（2）或有事项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50,865.68	
合计	-11,127,617.26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7%	-0.390	-0.3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1%	-0.36	-0.3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4、其他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二、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上述文件原件备置于公司证券法务部供股东查阅。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